一、涂爾幹(E. Durkheim)將社會分為機械與有機連帶社會。請說明兩種社會型態對犯罪與刑罰態度的差異與理由。(25分)

	犯罪學古典緊張理論的題型,一直是陳逸飛老師所強調之重要題型;本次的出題,再次顯示犯罪學	
	古典緊張理論在犯罪學考試領域的重要性。由於本題並未類似以往考題要求探討無規範的概念,反	
命題意旨	而要求考生細部說明 Durkheim 對機械連帶社會與有機連帶社會特質與對犯罪及刑罰觀點的深入探	
	討。故此考題在考驗考生是否對無規範理論之基本理論架構有充分之瞭解,答題時若能結合亂迷之	
	觀點來具體條列作答,相信取得高分並不困難。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分別介紹 Durkheim 古典緊張理論所謂機械連帶與有機連帶社會之意義與概念	
ダ 晒 明 4 +	建構之依據,再說明兩種社會型態對犯罪與刑罰態度之差異與理由,故建議考生可先臚列該學說對	
答題關鍵	此兩種社會之基本概念,進而分項作答比較兩種社會型態,分別對犯罪與刑罰之不同觀點,以獲取	
	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6-12~6-14。	

【擬答】

有關法國社會學家 Durkheim 學說中,機械與有機連帶社會兩種社會型態對犯罪與刑罰態度之差異與理由,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機械連帶 (Mechanic Solidarity):

- 1.機械連帶社會係指早期人們基於共同的血緣、地緣關係,建立集體意識(Collective Conscience),即有共同的信仰和感情,而在社會成員中形成行為的導向。在此社會中,輿論和道德是維持社會秩序最好的工具,此種社會以農業社會以及尚未脫離「農本思想」的初期工商社會最具代表性。
- 2.在機械連帶社會中,若有人違反集體意識,一般民眾希望刑罰能發揮懲罰與嚇阻功效,要求犯錯成員回到 規範體系內,遵守團體意識或是核心價值,以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永續發展;如懲罰過輕,可能引發其他 社會成員跟進或蠢蠢欲動。故對於犯罪人懲罰是維持社會大眾對於社會結構忠誠度的必要措施。若是沒有 懲罰制度,一般市井小民可能會失去對社會的依存程度以及失去遵守社會核心價值的意願。

(二)有機連帶(Organic Solidarity):

- 1.有機連帶社會是指,隨著社會分工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人們湧向都市,依工作、職業、興趣而結團結社; 大眾性組織和大眾傳播媒體興起,多元文化開始建立。人們一方面在追逐集體利益時互相依賴,另一方面 卻在多元化中喪失傳統的集體意識和共同遵循的社會規範,產生「亂迷」(Anomie)的狀態,但因爲新規 範和新制度尚未建立,於是人們迷惑於各種信仰和意識型態,感到孤立(Alienated),行爲趨向於人云亦云 的他人導向(Other-oriented),造成一種「寂寞的群眾」,社會和犯罪問題於是產生。
- 2.個體在此類型社會裡,其輕微違法所受到的制裁,並不會過度嚴厲的。個體只被要求要順從法律,法律的功能是調整社會內部不同成員間的互動行為,甚至也要求犯罪人對被害人賠償、恢復原狀。因為在有機化社會裡,並不存在有統一的、一致的共同核心價值,大多數人對於違法者的行為也不會有過度情緒性的反應。另外,恢復性的法律,則由專門化的司法機構,如警察及法院來負責維繫社會秩序,這都跟有機化社會強調社會分工的特色息息相關。

(三)兩種社會的比較:

茲將涂爾幹的兩種社會分工類型比較列表如下:

社會分工	機械連帶	有機連帶
分工狀態	自給自足,少有分工。	高度分工,高度依賴。
社會的連結	以成員的一致性爲基礎,少有個人的差異。	不以成員的一致性爲基礎,有賴各部門功能 上的多樣性。
法律	刑法扮演重要角色,發揮制壓功能。	法律強調清楚的權利義務。
意識	集體。	個人。
時代	古代的農業社會。	現代的工商業社會。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四)結論:

- 1.以上兩種社會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亦即沒有一個社會是絕對的機械連帶或有機連帶,即使是最原始的社會,也有某種程度或型態的分工;即使是高度先進的社會,它的社會成員也需要某種程度的一致性。
- 2.涂爾幹認為,犯罪在機械連帶社會中是正常或常態的現象,而在有機連帶社會中則為社會病態現象之一, 但他仍認為犯罪對一個社會而言,具有一定的功能性與必需性。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二、試從女性主義角度分析當代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差別對待不同性別之犯罪人與被害人。(25分)

	陳逸飛老師於課堂上曾多次強調,在第八章犯罪學衝突理論下之批判犯罪學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就
	如修復式正義已多次成爲司法特考的熱門考題一樣,女性主義對刑事司法體系之批判與影響,也在
命題意旨	本次考試出現了考題。本題命題方式十分特殊,具有開創性與廣大思考的空間,目的在測驗考生對
1	女性主義批判犯罪學理論之理解程度,並期待考生能提出批判觀點影響刑事司法體系之具體內涵,
	對細心求甚解且願意廣泛閱讀的考生,本題將有很大的加分效果。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示的女性主義加以詮釋,答題時應掌握女性主義的具體影響力,以及
答題關鍵	分項條列出女性主義對刑事司法體系中不同性別之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不同態度。考生應具體舉例說
	明該主義對司法體系的批判觀點,並進而提出對該觀點的評析,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16-26~16-28。

【擬答】

有關以女性主義角度分析刑事司法制度對待不同性別犯罪人與被害人之差異,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女性主義對不同性別犯罪人與被害人之觀點:鑑於傳統衝突或批判學派研究對象都以男性爲導向,梅瑟史密特(James Messerschmidt)於1986年「資本主義、父權社會與犯罪(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Crime)」提出批判女性主義理論(Critical Feminist Theory) ,其內涵如下:
 - 1.女性的無權力特性(Powerlessness)導致犯罪率偏低:資本主義社會充斥父權主義與階級衝突,資本家控制勞工,男性卻透過經濟與生物手段控制女性,這種雙重邊緣性(double marginality)解釋女性在資本主義社會犯罪率遠低於男性的原因;即便是街頭犯罪也很少有女性,因爲資本主義下低階層女性沒有權力,他們被迫從事的犯罪,也只是不嚴重、非暴力以及自我戕害的犯罪,如從娼賣淫(prostitution)等。
 - 2.女性的無權力特性(Powerlessness)導致女性被害:資本主義下低階層男性追求生活溫飽或物質享受時,若遭遇挫折,就曾採取暴力手段攻擊柔弱女性以宣洩壓力與挫折。故下階層家庭常發生家庭暴力、親密暴力行為。
 - 3.男子氣概(Masculinities)與女性被害的詮釋:社會文化中男性競相表現男子氣概。無法達到的男性會被視為沒有男子氣概。所以他們會奮力在家庭、職場上控制女性,證明他們的男子氣概;這在資本主義激烈競爭生存法則下,男性爲贏得職務、尊重或經濟大權,對女性施暴成爲必然的生存法則。

(二)刑事司法制度對待不同性別犯罪人與被害人之差異:

- 1.對女性被害者欠缺考慮與保護:女性主義犯罪學批判以往的犯罪學及刑事司法機關,缺乏女性觀點且對女性犯罪者存有偏見。其主要爲對於性別方面刑事法學的影響,以及刑事司法機關對女性被害者欠缺考慮與保護,如產生「第二次被害」的問題。尤其是少年司法體系視女性偏差行爲者爲性早熟的少女,需要被監督與控制。所以經常判處她們到收容機構接受監督與控制,此做法對需保護與愛護之少女是不人道與剝奪自由的。
- 2.父權刑事司法忽略女性的聲音:刑事司法與監禁制度常有性別歧視與偏見,認為女性違法者為身心不正常者,這種觀念在法院判處刑罰時一直存在。刑事司法體系具有典型「權力的父權運作」(patriarchy of power)的特質,故法庭上的對質與判決不僅是依據法律,同時也透過男性主義的性別論述來維持。
- 3.刑事司法系統權力的不對等:在法庭上的司法工作人員,不管男性或女性,具體承載父權的結構制度與體系,並成爲日常生活互動的自然態度與共享的思維模式,男性霸權對女性形塑宰制與附屬的關係,藉由刑罰此種社會懲罰性的意識形態,進行對女性社會的規訓。刑事司法專業的任何對話、語言、符號或空間分配皆呈現權力關係下的不對等關係與支配甚至是反抗的存在。
- 4.女性承受更多歧視與懲罰:女性監禁和男性監禁存在許不同現象,女性被送進監獄的理由除犯罪行為外,還隱藏女性的「犯罪」經常是性別定義與父權主義道德觀的產物,監獄女性承受更多的歧視與責罰。基於父權思想藉由司法正義來剝奪婦女的一切,以建立完整的臣服與宰制,導致女性受刑人在囚禁中常感覺到

非常的緊張及壓力,並賦予紀律、病態的、沒有家庭觀念、有精神疾病、不成熟的論述來污名化女性。

(三)結論:女性主義犯罪學有以上之影響,但其主張始終只是對於向來的犯罪學及刑事司法機關提出批評,但本身卻無法提出任何的議論,因而無法成爲一個犯罪學派;故與其說女性主義犯罪學是一個理論,毋寧說只是一個觀點。惟近年來女性主義犯罪學仍對刑事法學產生不少影響,例如美國強姦罪改革運動,即因婦女組織與團體遊說各州立法者,修法或廢棄傳統強姦法律,改變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以改善傳統法律對被害人之不公,以及在刑事司法體系所遭受之待遇。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三、請以發展犯罪學理論的研究發現,說明犯罪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類型、犯罪原因等四方面的發展特徵。(25分)

命題意旨	有關犯罪學發展性理論的考題,自 96 年監所員出現後,99 年警察特考、101 年三等監獄官均密集出現考題,故此題型已屬於陳逸飛老師平時一再強調的應考重點,而本次考試又受出題者青睞。所以此現象在在強烈證實老師的話務必要聽的至理名言。相信上課認真的學生,平日必已掌握要點,必能含笑輕取高分。
	本題之作答訣竅,先說明發展性理論之主要內涵與支派理論,並應分項解釋發展犯罪學理論對犯罪 年齡、持續性、類型、原因等四方面發展特徵之說明,文後並建議提出相關代表理論,以周延完整 回答本題。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9-3~9-5。

【擬答】

有關以發展犯罪學理論說明犯罪年齡、持續性、類型、原因等四方面的發展特徵,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發展性理論之內涵:

- 1.主張犯罪之開始(On Set)與持續(Continuation)非基於單一因素,而強調用許多的發展因素(developmental factors)的相關聯性來解釋複雜的人類行為。包括:個人因素、社會因素、社會化因素、認知因素及情境因素,都可能影響行為人犯罪的肇始、歷程或持續成為嚴重的常習犯。
- 2.為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該理論產生生命歷程理論及潛在特質理論兩支派理論。前者主張,個人犯罪傾向 乃動態過程,一生中不斷受外來經驗、個人認知影響,改變行為方向,有時好有時壞;潛在特質理論則主 張,人類行為發展受穩定特質或主特質(master trait)主宰,特質在出生或稍晚後成形。由於個人特質不易改 變,犯罪行為的起落主要是受外在力量或犯罪機會的影響。故主張個人犯罪傾向未有大變化,但犯罪機會 和人際互動卻會改變。

(二)發展性理論下犯罪年齡、持續性、類型、原因發展特徵之說明:

1.潛伏特質理論 (Latent Trait):

- (1)犯罪原因、年齡與持續性:早期的學者如艾康(Aichorn),晚近學者如威爾森(Wilson)赫史坦因、 (Herr-nstein)及高佛森(Gottfredson)與赫胥(Hirschi)主張犯罪者有我行我素與「低度自我控制的特質」。認為缺乏家庭教養和訓練是低自我控制主要的原因。因為家庭具有關懷、監督、認知與導正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功能,若家庭上四種功能不彰,則無法發揮個體社會化初期的功能。人在出生不久即具有犯罪之特質(Latent Traits),此特質並隨時間發展而穩定不變。並在日後人生過程肇致行為人從事各種犯罪的可能性。
- (2)犯罪類型:本理論主張,常習少年犯長大後仍將持續其犯行,且犯罪嚴重性隨年齡成長而惡化,這些慢性犯罪者是刑事政策優先處理的對象,而青少年慢性犯罪者長大後仍持續其犯行,成爲所謂「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Criminals)。
- (3)代表之理論或研究有:葛魯克夫婦(Gluecks)少年人格特質的研究、渥佛崗(Wolfgang)慢性犯罪人研究、高佛森以及赫胥(Gottfredson & Hirschi)一般性犯罪理論、柯文(Colvin)差別壓迫理論等屬之。

2.生活週期理論(Life Course):

- (1)犯罪原因、年齡與持續性:認為影響犯罪因素包括多重的社會、個人、經濟等因素,且此因素隨人的成長而變化,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亦將跟隨著改變。犯罪性會受個體特質和社會經驗影響,故犯罪生涯發展變幻莫測,有可能惡化亦有可能中止。故無論早期人格特質如何,成年後的家庭、職業、環境等轉提點或重要生命事件,可以影響犯罪的變化,包括犯罪的「開始」與「終止」。
- (2)犯罪類型:生涯犯罪者犯罪的路徑(或方式, pathways to crime)可以是多元的。有的專業於暴力、有的專

業於竊盜或詐欺、有的可能是兩者兼具;有的犯罪者於生命很早期就開始犯罪、有的是生命晚期才犯罪。故可能有許多不同犯罪生涯的次團體,如毒品團體或財產犯罪團體,各有其不同的生涯路線。

(3)代表之理論:宋貝利(Thomberry)的互動性犯罪理論、羅伯(Loeber)的少年犯罪路徑研究、辛普森與勞伯(Sampson&Laub)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雷格利(Regoli)與海威特(Hewitt)差別壓迫理論等。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四、何謂「刑罰民粹主義」?試分析刑罰民粹主義興起需要那些條件的支持? (25 分)

	本題偏向刑事政策之考題,也是犯罪學新興題型趨勢的顯示。本題講座推估,應係出自於警察大學
命題意旨	許福生老師之考題,在其《刑事政策與犯罪學》一書,可以找到相關資料。由於刑罰民粹主義係第
叩起息日	一次出現在犯罪學的考題,考生應大量閱讀、廣泛攝取新知的重要性。對平日用功,注意犯罪學時
1	事的考生,本題毋寧是一大福音。
茨 晒 明 ↔	本題之作答訣竅,建議考生可基於重刑化刑事政策之觀點,先說明刑罰民粹主義之意義,進而說明
合咫胤蜓	本超之作各狀數,建議考生可基於重而化而事政東之觀點,元說明而訂氏样主義之息義,進而說明 其形成之條件,並可注意舉例以具體說明,藉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2-13~2-14

【擬答】

有關「刑罰民粹主義」之意義以及刑罰民粹主義興起的條件,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刑罰民粹主義之意義:20 世紀以來,西方社會刑罰政策發展反映自由主義的強大影響力,世界各國原有共識,即「徒刑」是各種刑罰的最後手段,並且應盡量避免過度使用嚴厲的刑罰。但近20年來,此共識在幾個英語系國家受到侵蝕與挑戰,監禁人數大幅成長,避免過度使用監獄之刑罰原則亦遭棄置,國家權威和刑罰壟斷權變得愈來愈脆弱且不堪一擊。這種轉變即「刑罰民粹主義」的興起,亦即社會對犯罪人與受刑人的看法,愈來愈受到被害人與民意的影響。

(二)刑罰民粹主義興起需要那些條件的支持:

- 1. 民眾被害恐懼感的增加:在犯罪率的變化無法說明民眾對犯罪恐懼感與贊同重刑化間的因果關係時,犯罪恐懼感則是屬於主觀的,與客觀的整體數據關連性相當低。此時若有重大刑案接連發生,且治安單位又未能即時值破,經由媒體的不實報導,更會造成民眾普遍認爲現行治安已惡化到極點,造成其犯罪被害恐懼感日漸增高。
- 2.犯罪問題之政治化取向:民眾基於強化集體社會安全意識,便會要求政治人物,針對重大犯罪採取嚴格措施,政治人物在此民意的壓力之下,加上台灣特有「名嘴」鼓動下,基於選票的考量,又無法在短時間內,提出具體改善民眾對於治安恐懼感的情況下,提出「用重典」的立法措施,以回應人民對社會治安的期望,是可預見及理解的,而造成更加嚴格刑事政的出現如此現象,似乎顯現犯罪問題已有政治化之現象。
- 3.對刑事司法專業之不信任:原本主張從重處罰的民粹主義,並無法滲透至立法、行政、司法等各專業領域。 惟隨著 1970 年代後社會、政治、經濟的變動,「復歸社會」理念衰退,民眾逐漸對刑事司法專業領域不信任,加上對犯罪的恐懼,促使庶民的感情逐漸參入刑事司法的決策,導致刑事政策典範之變遷。
- 4.刑罰庶民典範之形成:以往以刑罰為中心的刑事政策,強調「國家對個人的關係」以及「加害者對被害者的關係」,但目前的典範則逐漸轉移為強調庶民的功能,強調「個人對國家的關係」以及「被害者對加害者的關係」。即刑事政策典範轉移至考量庶民情感的「庶民典範」,為因應民眾犯罪恐懼感及重視被害者與社會情感,「刑罰的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成為不可避免的現象,導致現行刑事政策有朝向管理、監控、隔離的趨勢而行。
- (三)結論:面對此趨勢,在此普遍具有潛在不安全感的風險社會下,今後台灣社會,死刑仍將獲得多數民眾支持,然而面對此朝向廢除死刑的國際趨勢,政府若自望多參與國際社會,如何降低犯罪恐懼感的不安,成爲當前風險社會下,刑罰議題的重點所在。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對於犯罪發生的肇因,有許多精彩的研究成果及 描述。請任舉兩種社會結構理論,說明該理論如何解釋犯罪,並對照於今日臺灣的社會現況,提 出犯罪預防之道。(25分)

	歷來檢事官較偏好犯罪類型論之實務性的考題,惟如同考前一再考生應注意的,平常應多練習將理
	論與社會現象相應證結合,本次考題再次顯示檢事官犯罪學考題偏好以理論套用到犯罪原因以及預
命題意旨	防犯罪實務的出題趨勢;由於本題就社會結構理論採開放考生自由選擇偏好理論的方式作答,這對
	學生毋寧較有彈性,故此考題在考驗考生是否能發揮想像力,試由抽象的理論概念涵攝到國內犯罪
	現況的原因解釋及犯罪預防之道。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掌握犯罪社會學結構理論之基本假設與對原因論的解釋原理,建議考生可選擇
答題關鍵	較熟悉與有把握的理論作答,並將其犯罪原因之解釋套用到國內目前之犯罪狀況,並建議舉例補強
	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六章社會結構理論》,陳逸飛編撰,頁 6-21~6-23;6-36~6-37。

【擬答】

有關列舉兩種社會結構理論及其犯罪預防之道,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古典緊張理論:

1.Merton主張大部分人接受同樣價值及目標,但個人能力及機會常受限於自身社經地位,低階層貧民追求成功的合法機會(Legitimate Opportunities)受阻,因而產生緊張、壓力及挫折,結果可能走偏鋒採取非法途徑達成目標或拒絕否定社會大眾接受的價值觀。臺灣地區許多犯罪,係根源於個體或少數族群因欠缺合法獲取成功的手段與機會,又加上社會充滿相對剝奪感而導致。

2.理論內涵:

- (1)Merton主張社會揭櫫物質的成功爲高價值「文化目標」(Cultural Goals),但低階層卻未獲得合法「文化手段」(Cultural Means)通往此目標,此造成期望的衝突與規範的崩潰,除可能發生自殺外,亦與犯罪、精神違常、酗酒、藥物濫用等現象有關;而犯罪即指個體對異常社會條件產生的正常反動,惟非意味犯罪是社會的正常現象。
- (2)犯罪是因強調自我主義: Merton認爲無規範,是因人們追求自我滿足本性所致;惟社會秩序能維持乃因 文化目的與文化手段間沒有衝突,而兩者達到均衡,這必須文化目標(Cultural Goals)與文化手段 (Cultural Means)都沒有問題。
- (3)Merton提出的5種文化目標與社會手段適應模式中,標新型(innovation)者,雖接受社會的文化目標,卻拒絕以正常手段達到此目標,如社會中下階層者因冀求財富不可得而偷竊或強盜搶奪,遂成爲犯罪之主力人口。

3.犯罪預防之道:

- (1)政府應戮力改變貧民區的社區結構,提供貧民區青少年就學、就業之機會,以預防青少年犯罪。
- (2)企業與政府應聯手開辦青年職訓中心、鄰里互助、諮詢服務等窗口與資源,以協助欠缺成功手段者獲取成功之機會。
-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與報章雜誌等,提供民眾適當正確之社會教育,以培養民眾正確價值觀、減少社會不 平等現象。
- (4)政府應開放各種合法機會,使社會或族群中弱勢及邊緣人,能獲致受教育與謀得職業之機會,就以減少 犯罪。

(二)暴力次文化理論:

- 1.理論概說: 渥佛岡(Wolfgang)和費洛庫提(Ferracuti)於1960年代利用官方統計資料,於費城(Philadelphia)研究青少年犯罪問題時,發現種族(Race)是解釋青少年犯罪最重要因素。Wolfgang認為由種族延伸出來的特有文化,可以解釋不同種族間犯罪率的差異;他與同僚確認在某些文化體系中,暴力(Violence)是其價值體系的一部分,稱為「暴力次文化」。
- 2.理論內涵:渥氏與費氏主張「種族」(Race)是解釋青少年犯罪最重要因素,並認爲「種族文化」可解釋 犯罪率。渥氏研究發現,某些文化裡暴力是該文化之價值系統的一部分,暴力是合法、合理存在其文化之

中的。分析目前我們國內的暴力犯罪,許多犯罪源自於具有暴力次文化之族群或幫派組織,此理論可解釋幫派組織暴力行爲之形成與傳遞。

- 3.暴力次文化的七個定理:
 - (1)暴力次文化可能存在於社會各個角落裡,但以存在於由青少年至中年所組成之團體最爲顯著。
 - (2)暴力次文化組成份子常以暴力作爲解決問題的手段,暴力次文化具有深遠與廣大的影響力。
 - (3)沒有一個次文化是和主文化完全不同或衝突的,即沒有一個暴力次文化是完全為純粹表現暴力而存在, 其與主文化間必有交接重疊之處。
 - (4)一個人是經由學習、聯繫與認同過程,逐漸發展出認同暴力次文化爲有利的價值觀與態度。
 - (5)暴力次文化組成份子若違反次文化所期待之目標,將遭到團體之驅逐喪失地位。
 - (6)暴力次文化的存在,非意謂其組成份子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採用暴力解決問題,暴力團體成員仍會有選擇性。
 - (7)在暴力次文化中,使用暴力並不會被認爲是一種非法行爲,所以暴力使用者亦不會有罪惡感。
- 4.犯罪預防之道:
 - (1)對特定具高度暴力傾向之種族或幫派組織,應即早發覺介入輔導,以減少其成員出現暴力犯罪或觸犯偏差行為之風險。
 - (2)對具有幫派暴行前科之受刑人,應進行認知行為療法協助紓緩暴力行為之認知思考與行為模式,並從嚴審查其假釋案。
 - (3)對存在社區之暴力幫派應加以列冊紀錄,追蹤、監控與肅清,避免社區青少年誤入幫派而感染暴力次文化。
 - (4)對青少年之生活規範應偕同家庭及學校加強輔導規範,使青少年有良好遵行的團體規範,避免其所屬組織的規範與大社會規範有所衝突,而導致觸法或感染暴行惡習。
- 二、物質濫用(含吸毒或酒精成癮)是當前臺灣重大的社會犯罪之一,其造成之危害甚鉅。請以理論 觀點分析物質濫用的成因,並說明如何防治?(25分)

	無被害者犯罪是近年考試的熱門焦點,其中又以毒品爲焦點中的焦點。本題不免俗的考出考前多次	
人昭立ヒ	強調的毒品議題,並再次顯示檢事官犯罪學考題偏好測驗犯罪類型論的出題原則;由於毒品原因論	
命題意旨	概念較爲複雜抽象,故此考題在考驗考生是否能綜整毒品原因的相關犯罪學理論,試著將抽象的犯	
	罪學理論概念涵攝到具體的藥物濫用行爲上,並逐一提出符合該理論的藥物濫用預防對策。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完整列舉學者用以解釋藥物濫用的犯罪學理論,答題時應掌握言簡意賅的原則,	
於 晒 明 A.s	臚列學者、理論名稱及理論內涵精要;並具體舉例說明該理論足以解釋藥物濫用的事實,並提出實	
答題關鍵	務上最近較受重視的藥物濫用防制作爲,尤其是三級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作爲,斷不可或缺,藉以	
	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十六、十七章》,陳逸飛編撰,頁 16-14~16-17;17-11~17-12。	

【擬答】

有關物質濫用之原因與防治對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物質濫用之原因:

- 1.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Agnew(1992)認為,生活中令人產生焦慮不安的負面刺激,如不良親子關係、家庭暴力和歧視等,個體因得不到紓解,易出現攻擊或消極的逃避行為,如報復或藉喝酒、吸食毒品、遠離人群來減輕心理壓力;故緊張和藥物濫用之間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
- 2.中立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Sykes與Matza認為,少年犯會對其偏差行為合理化或持自以為是之態度。青少年所以會濫用藥物,是因發展出一套想法,說服自己使用藥物並非犯罪或原諒自己,使得羞恥感和愧疚感減輕,將自己的使用藥物行為視為和其他行為一樣自然。
- 3.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Hirschi認為人們與社會維繫堅強時,衝動與慾望受控制,產生順從 社會規範之行為;青少年在與家庭、學校、同儕社會漸薄弱時,無法全力從事社會性活動(如追求學業成 就)等,導致青少年不斷藥物濫用。
- 4.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認為犯罪乃由於與犯罪人接觸,並學習其規範與價值之結果。青少年使用藥物會獲得精神與生理酬賞或能逃避現實,故為再次獲得增強,其將再度使用藥物。
- 5.社會影響理論(Social Influence Theory):認爲兒童、青少年會受社會影響,因某種壓力而從事某些危害健康的行爲。例如:朋友的慫恿下嗑藥或飆車。

- 6.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認為下層社會少年渴望達到中上層社會生活水準,但因本身條件無法 與中上層社會之少年競爭,造成挫折感與適應困難;而青少年可從同儕間認識到不同藥物並有機會使用, 物質濫用遂成為青少年解決成人問題的一種方式。
- 7.一般性犯罪理論:Gottfredson及Hirschi強調犯罪乃在早期社會化不當與低度自我控制中形成。青少年因自我控制力較一般人差,加上學校、同儕提供吸毒機會,才是導致青少年沉溺藥物濫用的主因。

(二)物質濫用防治對策:

- 1.強化對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資源之投注:預防工作成效不如緝毒或拒毒易於評估及顯見,依NIDA研究, 對青少年的預防方案之成本效益,與日後所需的戒治處遇成本相差逾十倍,建議進行相關政策成本效益研 究,以研究爲基礎,規劃各項毒品防治工作的資源投注。
- **2.發展調查與研究對青少年問題行為進行評估**:辨識青少年藥物濫用或問題行為危險與保護因子,規劃政策措施相關作為,以確實因應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據以評估各項防治措施的成效。
- **3.摒棄「反毒宣導」與「尿液篩檢」的迷思**:藥物濫用是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不良問題的展現,意識形態反毒宣導未能協助其藥物濫用或解決其身心發展與適應不良,反使他人對其產生排擠;亦無須透過尿液篩檢方得以識別,應以輔助青少年健全身心發展爲核心,減少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增進保護因子。
- **4.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資源,建立全面性毒品防治網絡**:以健康概念為核心,協助青少年身心發展,以避免日後的行為問題。並強化社區之輔導諮商機制及培訓社區輔導人才,增強社區輔導量能,因應青少年各項問題。
- **5.藥物濫用防治工作應由校園延伸至家庭與社區**:將權責機關由台灣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拓展至教育部各級教育司、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兒童局、社會局、青輔會等與青少年成長發展有關的教育、輔導、社會福利部門。
- **6.初級預防應以教育輔導強化學識素養**:促使青少年瞭解藥物濫用與對身心健康的認識,輔助其身心健康的發展,強化與社會化機構的鏈結,以增進藥物濫用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 7.次級預防應以輔導關懷、社會福利協助高危險族群因應:如課業學習、家庭生活、親子關係、家庭經濟、 人際互動、交友關係、情緒控制、自我效能、生涯定向、居住就業...等。
- 8. 三級預防工作應以青少年利益爲最大考量:協助陷入藥物濫用者解決藥物濫用問題與其他偏差行爲或社會 適應問題,並避免刑事司法體系對其造成傷害。
- 9.青少年戒廳輔導工作須拓展至復健與計會復歸層面,協助其回歸校園或投入計會生活。

(參考資料:楊士隆、李思賢,〈物濫用、毒品與防治〉)

三、性侵害犯罪為引起婦女極大恐慌之重大犯罪,請從我國近幾年的性侵害犯罪情形,歸納論述性侵害發生的可能原因,並以相關理論加以分析;且提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之有效措施建議。(25分)

	如同 98 年檢事官犯罪學考題,暴力犯罪議題再次受到出題老師的青睞。考前頗費唇舌一再強調的犯
	罪類型論-毒品、性侵兩大議題,終於不約而同的在本次考試中連袂演出,強烈證明了老師的話務必
命題意旨	要聽!本題如同前題架構,測驗考生對犯罪原因論的掌握能力,並要求提出犯罪預防作爲中,針對
	犯罪人處遇的有效措施,算是比較少見的矯治處遇取向考題,惟上課認真的學生,相信平日已掌握
	要點,必能含笑輕取高分。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臚列性侵害犯罪之相關因素,並繼而就學者提出足以解釋性侵害犯罪之理論,
答題關鍵	周延完整地加以介紹(原因與理論分項作答)。並在處遇技術上,建議運用被證明有效並廣泛採用的
	認知行爲療法作答,說明有效處遇性侵犯的治療程序,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十二章暴力犯罪》,陳逸飛編撰,頁 12-21~12-27。

【擬答】

有關性侵害發生的可能原因與加害人處遇之有效措施,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發生之可能原因:

- 1.生物因素:可能因性腺異常,而對性需求高又欠缺自制力,或因大腦受傷或心智缺陷,對異性懷有恨意, 並意圖以原始性本能加以侵害他人。
- 2. 文化因素:在社會競爭而缺乏倫理的環境下,容易滋生暴力次文化,在此氛圍下成長,事事鼓勵強取,造成男性以身體力量去征服女性。
- 3.個人因素:部分性罪犯因自卑、孤僻、冷竣、表達力差,造成與異性關係不良,若早期曾遭受性侵害,可

能以性侵手段,藉以尋回男性自尊。

- 4.突發因素:因喝酒、吸毒或觀賞色情影片,加上被害人的特徵或有利環境的出現,有可能在此情境催化下, 衝動而藉機性侵他人。
- 5.被害者因素:例如被害者因年幼弱勢、失智、穿著曝露、離群落單、恍神沉思、身處荒涼地帶等,即容易 爲潛在犯罪人注意,進而成爲被害人。

(二)性侵害犯罪之理論分析:

- **1.**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認為強制性交是父權社會控制方式,使女性成附屬地位,使既存不公平性角色制度能持續維持。
- 2.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認爲愈贊成以暴力追求社會目標的社會,愈會容許較多的「合法暴力」, 亦必會產生較多「非法暴力」行爲。
- 3.色情傳媒感染論(Pornography):認為色情傳媒對性暴力傷害有正面學習、煽惑及助長效果,分為兩派觀點:
 - (1)道德污染論:宗教或道德家認爲色情傳媒會腐蝕男性精神本質,引導背離宗教教義,鬆弛道德規範意志,助長縱慾、性濫交及墮落的性生活。
 - (2)迫害女性論:女性主義者認爲色情傳媒對女性是生理及精神的迫害,極盡物化、矮化及羞辱女性之能事, 對性犯罪有鼓勵助長作用。
- 4.社會解組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社會變遷使規範矛盾、社會解組,傳統機構控制力喪失, 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病罹患率以及高失業及流浪漢比率,會使社會有較高的性侵害犯罪發生率。

(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有效措施:

1.學者專家對性犯罪再犯預防及社會化方法,有兩大學派,分述如下:

(1)藥物去勢、腦部手術治療方法:1950~1960年代此派主張占優勢,據報導當時全世界曾有數十萬人接受 去勢或腦部手術。

惟腦部手術會引發副作用,且去勢雖斷絕生育能力,卻不能消除犯罪人對人的攻擊動機;以藥物抑制合成副腎皮脂質爾蒙及性腺質爾蒙之效果,亦徒勞無功,蓋因妨害性自主罪的動機本即複雜,故此類治療取向成效並不理想。

(2)心理、社會及精神醫學治療方法:1970~1980年代主張以心理學、精神醫學等方法來處置性犯罪者。惟心理、精神醫學的治療,須投入大量人力和時間,有些個案甚至持續治療超過十年以上,仍然無法保證確實有效。

2.性侵害犯罪人認知行爲療法:

- (1)認知扭曲之導正訓練:性犯罪者有否認傷害、否認罪行及主張被害人所引起的錯誤認知,此可透過性犯罪者自我評估過程,瞭解其認知之扭曲。一般可採行的做法有家庭作業、改變自我語言、駁斥非理性信念等。
- (2)社交技巧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包括同理心、面對憤怒、避免吵架、處理他人指控,面對失敗、愛與情感 表達等。
- (3)憤怒與情緒管理,其過程有三:
 - ①認知準備:教導行爲人瞭解自己的氣憤形成。
 - ②技巧取得:教導行爲人適合的認知與行爲技巧,有效處理氣憤情緒。
 - ③應用訓練:教導行為人實際運用技巧至生活情境中。
- (4)偏差行爲型態之干預:以減少對偏差對象之性幻想,並強化正當性的喚起。其處遇措施如下表:
 - ①手淫制約:主要是透過正面增強程序,促使性侵害犯罪者以正常的性幻想取代偏差的性幻想,如性 虐待之幻想。
 - ②內隱敏感化:隱性示範法是密集的教導當事人,利用內在的想像方式,革除偏差行為,例如:協助性犯罪者想像強姦過程,並聯想被補入獄之情形。
 - ③嫌惡治療:在合作情形下,當性犯罪者偏差性幻想時,即予以嫌惡效果如電擊,以減少偏差性幻想的發生。
 - ④抗制衝動藥物:必要時,得施予「抗男性激素」藥物,以強化認知行爲處遇之療效。
- (5)灌輸正確性觀念:利用團體治療之機會,灌輸兩性平權以及正確性知識的觀念,讓男性加害者更加尊重 女性,去除暴力行為的文化價值。

(參考資料:陳逸飛老師,監獄學(概要)第11章)

四、「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之定義為何?通常組織犯罪具有什麼特徵?從事什麼活動? 如何防制?(25分)

	接續 99 年檢事官考出少年幫派議題,本次犯罪學考題,再次考出組織犯罪,顯示檢事官犯罪學考題
人跖立上	對組織犯罪與幫派犯罪濃厚的興趣與重視程度。考題答點多,除定義外,尙強調組職犯罪的特徵、
命題意旨	活動與防制對策,看似複雜,但對平日懂得運用口訣背誦犯罪學要點的考生,毋寧是一大福音,講
	座要大聲恭喜一句:你們出運了!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引用國外權威性以及國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組織犯罪之解釋,並建議考生援
答題關鍵	用學者 Abadinsky 對組織犯罪特徵的分析作答,並建議考生周延的臚列組織犯罪活動與多元性的防
	制組織犯罪策略,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橱票)第十五章幫派與組織犯罪》,陳逸飛編撰,百 15-3~15-18。

【擬答】

有關組織犯罪之定義、特徵、從事活動與防制對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組織犯罪之定義:

- 1.德國的定義 :組織犯罪是由兩個以上參加者,長時間或不定期分工合作,運用商業活動或武力等使人屈服之手段,以影響政治、公共行政、司法或經濟之有計劃的犯罪活動,其目的在追求龐大的經濟利益。
- 2.我國的定義: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以犯罪爲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二)組織犯罪之特徵:

美國組織犯罪學者愛班丁斯基(Abadinsky)提出組織與幫派犯罪之特性如下:

- 1.非意識型態:幫派或組織犯罪無政治目標和意圖,其行為亦無意識型態上動機,可能參與政治活動,但目標是保障非法活動的持續進行。
- 2. 階層體制:有三個以上永久職位體系,權力一層比一層高,且不因個人而改變。
- 3.特定組織成員:對成員資格有特殊限制和規定,有時是以種族、有時以家族或前科爲考慮基礎,多數情況 下爲男性。
- 4.永久性:希望長久生存下去而不僅是現階段存在,成員均假設該團體的永久性,讓有意參加者有加入之動機。
- 5.分工與專業化:組織有明確分工,每個人從事某種策劃或執行;組織犯罪朝向專業化,因爲快速科技與經濟發展,使組織犯罪成員必須觀察合法與非法市場,找尋新的洗錢管道與方法。
- 6.獨占性:集團逃避競爭,希望在某地區或某行業或兩者,具有獨佔性,以增加利潤,此可藉暴力威脅、恐嚇或對執法體系腐化以達目的。
- 7.規範或規則:與合法團體同樣具有特定規則或規範,以要求成員遵守。
- 8.隱密性:隔絕是爲避免遭受刑事追訴機關的攻破,組織決策中心不跟直接實施犯罪活動的成員有所接觸。
- 9.領導階層免疫力:集團係透過聯絡人下達決策及成果回報,故破獲組織犯罪常無法找到幕後人物。
- 10.暴力次文化:組織成員使用暴力或威脅以達目的,即具有暴力次文化。

(三)組織犯罪從事之活動:

- 1.常見的經濟來源:
 - (1)經管合法行業。
 - (2)非法介入各工商業,從中謀取利益。
 - (3)從事暴力討債、開設職業賭場、圍勢插股、圍標工程等活動。
 - (4)經營建築業、投資事業、證券期貨、財務公司 、影視傳播、出版、娛樂業、第四台等。
 - (5)以暴力爲後盾,介入包檔、包秀、槍枝及毒品走私等。
 - (6)向飯店、餐廳、理髮廳、汽車旅館、賓館及醫療院所等高利潤行業勒索保護費或地盤稅。
 - (7)與地方派系結合,介入政黨及公職選舉,當選民代後形成黑金政治。
- 2.介入工程的模式:
 - (1)扮演傳統協調者角色模式。
 - (2)開門見山恐嚇勒索金錢模式。
 - (3)以暴力相向強迫分紅方式。
 - (4)自組公司直接經管工程模式。
- 3.介入政治活動:

- (1)組合份子本身參與選舉,達成漂白目的。
- (2)參與候選人助選活動。
- (3)暴力介入選舉。
- (4)對候選人勒索以謀取非法利益。
- (5)與政治人物密切交往,協助政治人物或派系解決紛爭換取利益。

(四)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

- 1.立法防制: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爲主要抗制幫派犯罪的法規,爲有效打擊組織幫派犯罪,應完備相關立法,增設財產 刑處罰與擴大追徵規定,有效截斷組織犯罪之命根。
 - (2)洗錢防制法已增列組織犯罪洗錢條款,爲因應組織犯罪無孔不入,應持續注意其犯罪態樣,落實現有法規並增訂新法,以有效斷絕組織犯罪獲得利潤與資金的管道。

2.司法執法:

- (1)警、調、檢應行「治平專案」持續掃黑,並全力檢肅幫派首腦。
- (2)法院對組織犯罪成員,應加重量刑、追徵追繳不法所得及速審速決。
- (3)犯罪矯正應將首腦及成員隔離,不輕易假釋,並以強制工作落實矯正處遇。
- (4)觀護部分,於交付保護管束或釋放後,應嚴格監控輔導,避免死灰復燃。

3.刑事執行:

- (1)建立詳細的犯罪紀錄,使得各級警察單位在犯罪發生時能迅速掌握案情。
- (2)加強刑事警察在對抗組織犯罪之專業訓練。
- (3)安置線民與臥底的刑事警察。
- (4)加強刑事追訴之能力,以便對幫派份子進行逮捕、監禁。
- (5)合法使用竊聽器,以取得犯罪組織通訊交談之內容。
- (6)動員社區鄰里組織或利用傳媒、舉行反犯罪組織示威遊行,匯集社會大眾力量,打擊犯罪組織活動。
- (7)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國際組織犯罪活動。
- (8)矯正機關應將組織犯罪成員分界監禁,在監行為詳加列管、考核,並緊縮假釋門檻,出獄後結合警政, 嚴加監控其行蹤。

4.媒體與輿論監督:

- (1)司法機關可以運用媒體與輿論道德性監督力量,適時揭發組織犯罪不法行徑及獲取暴利之情形,使一般 民眾認清其真相面目,也使其不法意圖及惡行無法得逞。
- (2)運用媒體對幫派組織犯罪活動大肆報導,有效打擊幫派領導人及幫派經營之企業形象,間接影響其永續經營。

5.動員社區鄰里組織:

- (1)社區鄰里應組成社區巡守隊,並透過社區居民的力量,主動聯繫警政單位,揭舉幫派不法活動,以恢復 社區秩序安寧與遏止犯罪活動。
- (2)動員社區鄰里、學校及社會大眾力量,推行「三不政策」:不畏懼組織犯罪、不利用組織犯罪以及不協助組織犯罪。

一、試各舉一個理論說明殺人、自殺與被殺行為產生原因?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能否運用所學過之理論,來闡明殺人、自殺及被殺的產生原因。
1 X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題應區分三部分作答,在答題內容上應力求平均,不可因為「殺人」較容易下筆而使得答題內容比重上有所偏頗,唯有平均作答,方可獲得高分。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第 61、62 頁。

【擬答】

(一)殺人行為的產生原因:

- 1.美國社會學家安格鈕(Agnew,Robert)於1992年修正墨爾頓之迷亂理論而提出屬於微觀層級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 2.該理論之核心概念乃「負面影響狀態」,即指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並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
- 3.當一個人緊張經驗多、強度愈大時,對於犯罪及偏差行為所產生的影響將會愈大,而每一種緊張 均可能增加一個人負面的情緒,如失望、挫折、恐懼和憤怒等,同時將會增強一個人受到傷害或 不公平的認知,於是便產生了報復、暴力或攻擊的意念,殺人行為就可能因此而生。

(二)自殺行為的產生原因:

自犯罪生物學之研究而論,自殺行為的產生原因可能包含:

1.腦功能異常

長時間的腦部功能異常會使一個人較易出現自殺的衝動情緒。

- 2.精神疾病
 - 一個人如果患有精神疾病,特別是憂鬱症或躁鬱症,受到相關的精神症狀影響下,容易產生自殺行爲的機會也較高。

(三)被殺行爲的產生原因:

- 1.從史帕克斯(Sparks)所提出的個人被害者因素理論來探討瞭解被殺行為的產生原因,可發現被殺的人具有許多被害傾向(Victim Prone),包含了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及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等等。
- 2.被害傾向:
 - (1)激發因素

激發是指被害人首先攻擊一個具有犯罪動機之人,換言之,被殺的人可能是首先發動攻擊的人,而其所攻擊的對象是一個具有犯罪動機的人,因爲被害人的攻擊動作而引發殺機。

(2)促進因素

即被害者因某些無知、故意、愚蠢、魯莽、態度曖昧或疏忽行爲而陷於被殺害之危險情境。

(3) 弱點因素

被害者在個人屬性或身體上、行爲態度上或社會環境上存在某些弱點,使其容易陷入被殺害的危險情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2011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全套詳解

二、何謂犯罪類型學?其分類的主要內容有那些?重要性又如何?請分別說明之。(25分)

	1, 1, E
命題意旨	本題就是在測驗考生對於犯罪類型學概念的理解程度。
答題關鍵	逐次說明犯罪類型學的意義、分類的主要內容及重要性即可。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四回。

【擬答】

(一)犯罪類型學之意義:

- 1.所謂犯罪類型學,乃以不同的切入面向研究各種犯罪類型的學問。
- 2.犯罪類型學研究內容包括犯罪現象的類型劃分或類型現象特性劃分抑或以加害人與被害者特性來 劃分。

(二)分類的主要內容:

1.犯罪行爲類型學

以犯罪型爲之特性來劃分,如區分爲暴力犯罪及非暴力犯罪。

2.犯罪人類型學

以犯罪人的年齡、性別等等因素來劃分,例如:少年犯罪之研究、女性犯罪之研究。

3.被害者類型學

例如:有以被害者對於犯罪發生應負責任之程度,區分爲最大責任的被害者,一直到最小責任的被害者。

- (三)犯罪類型學之重要性
 - 1.有助於更全面地瞭解各種犯罪現象

將犯罪加以類型化,才能更細緻地瞭解各種犯罪現象的原因。

2.有助於犯罪實證研究的發展

將犯罪加以類型化,可促進在各種類型中加以實證,讓犯罪學研究更能符合社會發展。

3.有助於刑事政策的擬定及刑事立法之發展

將犯罪加以類型化,可讓研究者及實務工作者更能針對各種犯罪類型去擬定刑事政策,也能讓立法者更能 針對各種犯罪類型確認刑事立法之方向。

三、就犯罪行為者而言,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是否可達到降低犯罪數字的效果?會產生什麼效應?試以 住宅竊盜為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是傳統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變形題,但其實換湯不換藥。
 	次 早白 B.J. 60尹	本題宜先將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加以說明,並說明該理論可以降低犯罪數字之原由,最後再將之套入
	B / C 1917 - / C	住宅竊盜的情境中加以分析,這樣的答題便屬完整。
ĺ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32、33 頁。

【擬答】

- (一)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應可達到降低犯罪數字的效果:
 - 1.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內涵

所謂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係指針對某些類型之犯罪,採用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 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犯罪利得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 施。

- 2.換言之,情境犯罪預防理論透過有系統且常設的機制,將犯罪風險提升,藉此產生一定程度的嚇 阻效果,所以犯罪數字自然因此而下降。
- (二)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在住宅竊盜上能產生之效應:
 - 1.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預防策略:
 - (1)一般的預防策略方向包含:①增加犯罪阻力、②增加犯罪風險、③減少犯罪誘因、④移除犯罪藉口、⑤ 減少犯罪刺激等五個主要面向。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2011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全套詳解

(2)將預防策略實際運用在住宅竊盜上:

- ①增加犯罪阻力:例如更換防護程度較高的門鎖或以指紋辨識系統替代,如此可以提升進入住宅行竊之 阻力。
- ②增加犯罪風險:例如社區住宅聘用保全守衛,藉由保全經常性的巡視,可以增加住宅竊盜行爲的犯罪 風險。
- ③減少犯罪誘因:例如盡量避免在家中放置貴重物品,若有貴重物品可以去銀行租借保險箱擺放,如此可以減少進入住宅竊盜之誘因。
- ④移除犯罪藉口:例如於住宅周圍設立「私人土地,請勿進入之標語」,移除潛在竊盜犯進入住宅竊盜的藉口。
- ⑤減少犯罪刺激:例如避免在外炫耀財富,而成爲歹徒覬覦的目標。

2.效應

(1)利益攜散

即預防一種犯罪能同時預防另一種犯罪或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時,可同時預防鄰近地區之犯罪。以住宅竊盜爲例,在家門口設監視器,除了可以防範己家不會遭竊外,亦可令對門鄰居同受保護。

(2)犯罪移轉

有學者批評犯罪預防策略只是將犯罪推向鄰近犯罪預防較薄弱之地區。以住宅竊盜爲例,倘若某一社區的防衛作得好,犯罪者可能就會改向鄰近防衛較弱的社區下手。

四、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人犯罪被害情形日益增多,試舉兩個理論說明老人被害產生原因及處理對策?(25分)

命題意旨	簡單而言,本題就是要測驗考生是否瞭解老人被害的產生原因及處理對策。
答題關鍵	本題是冷門考題,欲獲高分要能說明老人被害之理論及處理對策。
	1.張平吾老師、蔡田木老師、〈老人被害相關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3 期,民國 87 年 9 月。 2.邱淑蘋、〈老人犯罪被害〉,犯罪學期刊第 10 卷第 1 期。 3.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2011 年 1 月,增訂 4 版 4 刷,頁 299、300。

【擬答】

欲探討老人被害之問題前,首應界定何謂「老人」?對此,世界各國並無一致標準,不過,依我國及聯合國的標準而言,大體上,還是沿襲 65 歲以上年齡做爲界定老人的概念。

(一)老人被害產牛原因

1.象徵互動論

老人從年輕到年邁會面臨到其象徵符號的轉變,換言之,老人於青壯年時,可能是家中經濟支柱,許多事物均由其作主,然隨著年齡增長,老人已非家中之主事者時,其可能經常感受被忽略,爲了喚起他人對他的注意,可能會有許多情緒反應,例如:吼罵、大叫等等,而這些情緒反應,容易致使老人招致被虐待。

2 社會隔離理論

許多老人因爲鰥寡或獨居,導致與社會隔離,而老人體力較差,遇到攻擊,往往難以招架、反抗,因此,容易成爲被害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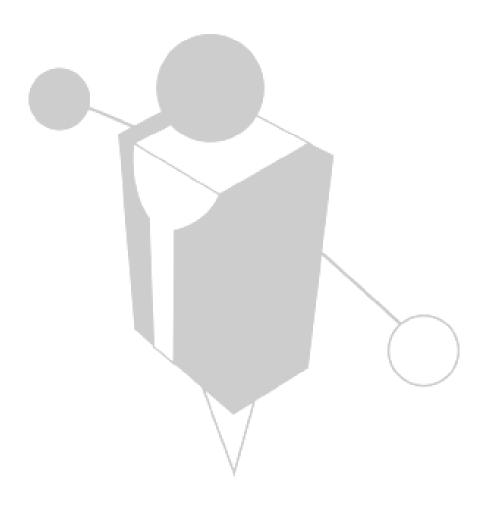
(二)老人被害的處理對策

- 1.為避免老人受害,刑事司體系必須主動偵辦加害人,並儘可能嚴厲處罰老人的反應往往較慢,若 刑事司法體系不能主動介入,加害人經常就會認為有機可趁,所以,刑事司法體系須主動偵辦, 才能減少老人被害。
- 2.通過專門法律以保護老人

健全相關保護老人的法制,是避免老人被害相當重要的一步。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3.結合刑事司法、老人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社會學及被害者學等,各個 學科領域的知識和方法,才能全面地防止老人被害的發生,任何單一面向的努力經常都會力有未 逮。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02-23115586(代表號)

一、犯罪學上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常被用以解釋犯罪之發生。請問:何謂「有限度之理性」?「理性選擇理論」之主要內涵、影響犯罪理性之主要因素及該理論之犯罪預防意涵各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 SEU 模式及 Rational Choice Theory 之瞭解。
答題關鍵	先將理論背景略加說明,後將題目所示子題逐一作答,即可獲致高分。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20、21 頁 2.王律師編著,《犯罪學(概要)》,第 2-7 頁

【擬答】

康爾尼絲與克拉克 (Cornish,D. and Clarke,R.)於 1978年,提出理性選擇理論之概念。

(一)「有限度之理性」之意涵

又可稱爲「主觀利益期望模式」,即人們基於理性而評估其行爲之後果,但往往無法取得絕對完全的資訊, 且資訊之記憶可能也不完整,甚至決策分析亦可能不夠透徹,換言之,人們在決策過程,僅是一種有限理性 的行爲。

(二)理性選擇理論之主要內涵

該理論在犯罪原因的核心概念在於犯罪人是一個有理性的人,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均經過自由意志、功利主義的考量後,理性選擇之結果。

(三)影響犯罪理性之主要因素

犯罪理性即犯罪人考量個人因素、情境因素,對犯罪成功機率為評估,再決定是否進行犯罪之過程。而對於 犯罪理性,進一步地,可以從犯罪傾向及犯罪機會想面向來瞭解。

- 1.犯罪傾向(犯罪性):
 - (1)一個人是否犯罪會受到其個人因素之影響,包含認知、個性及生活形態。
 - (2)認知—
 - 一個人對於經濟機會的認知會影響他對於犯罪的決定,若犯罪利益低且合法賺錢機會多,則他會放棄犯罪的決定。
 - (3)個性、生活形態—

例如個性較衝動者、或生活形態愛好遊手好閒者,較易從事犯罪。

- 2.犯罪機會:
 - (1)犯罪的決定也會受到「地點之選擇」、「標的之特性」及「技術之學習」等犯罪機會的影響。
 - (2)地點之選擇一

包括評估標的物的安全措施、可利用的資源以及何種地點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

(3)標的之特性-

例如竊車賊會考慮車的價値高低、是否容易銷贓。

(4)技術之學習一

學習犯罪技巧可以降低風險。

(四)理性選擇理論之犯罪預防意涵

就理性選擇理論而言,犯罪之發生係犯罪理性的評估結果,其中包含了上述的犯罪機會的存在,因此,若能 降低犯罪機會的存在,例如強化標的物的安全措施,都可達成一定程度的犯罪預防。

二、古典犯罪理論是犯罪學最重要的理論之一。請說明其主要內容、代表人物及重要貢獻。(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古典學派之瞭解。
人 祖 國 如	本題是金台大老師上課不斷強調,非常非常古老但非常非常重要的萬年考古題,只要同學按題所問,分段論述,必可獲得高分。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P.15~P.17。



【擬答】

依題目所示,分述如下:

(一)古典學派主要代表學者

十八世紀的古典犯罪學派,主要的代表學者是倍加利亞(Becaria)與邊沁(Bentham)。

(二)古典學派之理論內容

在古典犯罪學派的想法中,認爲人是有自由意志、有理性且趨吉避凶的動物。

1.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守法或犯罪:

人都有辨別是非能力及自由意志(Free will),爲避免痛苦而趨向快樂以決定爲何種行爲,當選擇了作犯罪 行爲,則需接受刑罰。

2.犯罪是行爲人基於理性的選擇:

古典學派認爲都是在追求享樂主義,追求功利主義,追求最大快樂與最少痛苦。

3.嚴厲的懲罰是預防犯罪最有效的方式:

因爲人是有自由意志的動物,會選擇趨吉避凶,因此,爲有效地嚇阻犯罪,必須採取嚴厲的懲罰方能有效地預防犯罪的發生。

4.罪刑法定原則:

爲防止法官擅斷,故主張罪刑應法定化。

- (三)古典犯罪學派的貢獻
 - 1.保護犯罪人不至於受到國家過度嚴苛及恣意的刑罰:

犯罪人之處罰應與其所造成之危害而成正比,換言之,對於犯罪人之處罰應與其與其犯罪成正比,自此而言,可保護犯罪人不至於受到國家過度嚴苛及恣意的刑罰。

2.建立一套容易施行的司法程序:

因爲在古典學派的主張下,法律明確地規定每種犯罪及其刑罰,而法官僅是執行法律的工具,如此可避免法官擅斷,亦建立了一套容易施行的司法程序。

- 3.影響刑法,使罪刑法定及罪刑均衡成爲日後刑法之基本原則,現代各個現進的國家皆以罪刑法定作爲刑法 的基本原則。
- 三、近年來我國社會採取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有增多的趨勢。請說明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之基本原理、意義與可能的副作用?並請以汽機車主要零件加裝辨識碼為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理解及是否能將之具體運用。

答題關鍵 本題要獲得高分,在答題上,除了要將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概念寫出,尚須將題示之例妥善分析。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32、33頁

【擬答】

(一)基本原理

倘如日常活動理論所言,犯罪乃三要素之聚合作用,則犯罪將可因**標的受到防衛**及**犯罪機會與嫌犯受到控制**,而達到預防。利用減少犯罪機會及標的受防衛以預防犯罪,便稱之爲「情境犯罪預防」,因爲,其主要是利用改變會產生犯罪的「情境」,與傳統之矯治策略意圖改變個人有所不同。

(二)意義

所謂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係指針對某些類型之犯罪,採用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犯罪利得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

- (三)可能之副作用
 - 1.利益擴散:即預防一種犯罪能同時預防另一種犯罪或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時,可同時預防鄰近地區之犯罪。
 - 2.犯罪移轉:有學者批評犯罪預防策略只是將犯罪推向鄰近犯罪預防較薄弱之地區。
 - 3.效應消失:當犯罪人開始適應犯罪預防策略後,便如同犯罪人已進化,犯罪便可能再度發生。
- (四)以汽機車主要零件增加辨識碼爲例
 - 1.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包含:(1)增加犯罪阻力、(2)减少犯罪誘因、(3)增加犯罪風險、(4)移除犯罪藉口、(5)减



少犯罪刺激等策略。而汽機車主要零件增加辨識碼,可提升犯罪後被逮捕的風險,亦可屬於情境犯罪預防。

- 2.而汽機車主要零件增加辨識碼,除了可預防零件遭竊之外,亦可降低汽機車遭竊,換言之,可能具備「利益擴散」之副作用。而若並未針對所有車輛均於主要零件上增加辨識碼,將會導致未增加辨識碼之車輛零件或該車輛遭竊的風險提高,此即犯罪移轉之副作用。
- 四、最近有許多犯罪幫派之問題引起社會之重視與討論。請就我國有關青少年犯罪幫派之相關研究, 描述其特徵、活動型態及形成之影響因素。(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青少年幫派之瞭解。
-		本題乃典型因時事而考之題目,起因於青少年的幫派問題在近年來越來越受關注,尤其是青少年幫派滲入校園的問題,因此,考生平時便應對時事多加留意,本題按其子題逐一答覆,應可獲得不錯分數。
ĺ	高分閱讀	周文勇、許正道、〈幼齒的江湖-青少年幫派〉、《刑事雙月刊》,2005年11、12月。

【擬答】

茲分別就青少年犯罪幫派之特徵、活動型態及形成影響因素

(一)青少年犯罪幫派之特徵

依照我國的研究,青少年犯罪幫派之特徵包含:

1.有明確的地盤觀念:

青少年幫派通常於一定區域,甚至校園中的青少年所組成,因此往往有比較明確的地盤觀念。

2.有幫名、幫規:

青少年幫派爲了與其他幫派或團體作出區隔,往往有自己的幫名及幫規。

3.組織結構鬆散:

青少年幫派與成人犯罪組織比較起來,其組織結構不若成人幫派嚴謹。

(二)青少年犯罪幫派之活動型態

依照我國的研究,青少年犯罪幫派之活動型態,主要包含:

- 1.暴力犯罪:主要包括打架、討債、圍勢、收保護費、非法持有槍械等。
- 2.毒品犯罪:即施用毒品或販賣毒品。
- 3.不法的獲取金錢:諸如販賣盜版光碟、賭博、偷竊。
- 4.偏差行為:飆車、酗酒等。
- 5.一般性幫派活動:例如參加幫派聚會、廟會出陣頭、隨同幫派參加公祭等。
- (三)青少年犯罪幫派之形成影響因素
 - 1.幫派經驗介入:

青少年本身或其家人有幫派背景。

2.自然的領導者:

某些成員身材較高大或個性較兇狠,經他人推波助瀾下,自然成爲幫派的領導者。

3.外在暴力威脅:

同儕成員受欺侮或脅迫時,爲團結抵抗外侮便形成幫派。

4.特殊活動:

青少年因共同參與廟會、飆車等活動,自然而然慢慢形成幫派。

5.地盤特徵:

青少年於社區內或學校內經常共同活動,久而久之便慢慢形成幫派。



一、試說明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理論內容,以及在少年司法體系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中可行的做法?有何成效或限制?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在測驗考生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瞭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首先將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作一說明,再運用修復式正義的操作方式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上,並一併說明能夠有何種成效或需注意的限制。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44、45 頁。 2.許春金老師,《人本犯罪學》,第 318 頁至 325 頁。

【擬答】

- (一)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容
 - 1.以補償被害者達到應報的目的,學者稱之爲修復式正義。
 - 2.在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 彼此間的互助,而非強制,才是社會和諧的基礎。在這樣的思考下,學者們主張「調解」、「解決衝突」, 而非懲罰和監獄。
 - 3.犯罪定義

所謂犯罪,乃發生於加、被害者及受影響的組織單元間的衝突。所以當犯罪發生時,應在前述之基礎上解決問題,而非將問題移轉到期其他不相干的專業團體。

4.修復式司法是種回復損害之關係式正義 國家制度形成後,刑事司法體系約略存有應報式司法以及矯治式司法等等,然而這些體制,當進入犯罪訴 追階段後,顯然地,被害人與整個程序漸形漸遠,徒留政府的司法機關與加害人實際參與處理犯罪案件, 當被害人之權益或地位被忽略了,司法體系所欲追求的正義實現便越來越像是個遙不可及的理想。

(二)修復式正義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可行之作法

由於少年思慮未週,爲免對少年產生標籤效應,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對於輕微案件,或可考慮將案件移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來調解,此或爲可考慮之作法。

(三)修復式正義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之成效

諸如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法院可行使先議權,換言之,法院可決定不將少年案件移往偵查程序,而透過法官主持,對於青少年及家長進行溝通輔導,倘若係有被害人之案件,可令青少年及家長對被害人補償,而被害人在獲得補償後,對於非行青少年亦應被重新接受,此可謂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之成效。

(四)修復式正義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之限制

倘若屬於重大刑事案件,諸如殺人等案件,因爲案情重大,故不宜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運用修復式正義。

二、立法院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案,依該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請仔細思考評論此項刑事政策可能造成的正面與負面效應。(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時事型考題,主要係測驗考生對於即將施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制度是否能夠運用所學理
	論評析該政策之優缺點。
答題關鍵	宜先略爲介紹之制度之旨趣,再進一步分段論述該制度之優缺,應可獲致不錯分數。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33 頁。

【擬答】

爲改善目前監獄收容人滿爲患之狀態,立法者爰於民國 97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設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制度,茲將此制度之正面及反面效應,分述如下:



(一)正面效應

1.可改善現行監獄人滿爲患之現象

目前監獄收容人滿爲患,且因經濟不景氣,許多人無法繳納罰金,使得監獄擁擠之情形雪上加霜,透過此次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制度之創設,應可有效地改善現行監獄人滿爲患之現象。

2.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

短期自由刑向爲學界批判,短到不足以使人遷善,但卻長到足以使人更惡。因此,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 服務制度後,短期自由刑可改服社會勞動服務,應可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弊病。

(二)反面效應

1.可能產生鼓勵犯罪之效應降低刑罰之功能

由於此制度施行後,輕微犯罪將不會入監服刑,將產生使犯人忽視刑罰,降低刑罰的嚇阻效果及產生鼓勵犯罪之效應。

2.可能造成社會之危害

倘若將受刑人分發至學校服社會勞動,可能對於校園治安會造成偌大隱憂。

三、最近關於少年飆車族、暴力族的新聞不斷,民國 98 年 6 月間,發生一起一名碩士青年,凌晨與 女友在新竹市一公園內聊天,卻遭到一群青少年毆傷致死案,更帶來極大的社會震撼。試以犯罪 學幫派觀點,說明幫派行為特性,並以犯罪學理論說明幫派何以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動。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夠運用所學的理論對於時事問題作一分析。
答題關鍵	本題並未限制需用何理論來作答,故考生可以運用犯罪學中任何詮釋幫派之相關理論來回答。其次,再將幫派集體暴力行爲之原因加以闡明,應可獲得不錯分數。
高分閱讀	許春金老師,《犯罪學》,第625、661頁。

【擬答】

(一)幫派行爲之特性

透過柯恩的幫派副文化理論及犯罪學之其他研究,幫派行爲大約有以下特性:

1.暴力性

幫派行爲中很重要的特性之一,就是往往具有暴力性。幫派爲了維持地盤或維持收入,經常需要透過暴力來鞏固。

2.團體自主性

幫派份子的關係異常團結與緊密,因此,例如幫派搶地盤的行為,往往都會吆喝許多幫眾參與,以顯示彼 等相當團結,不受外人欺負。

3.集團性

幫派行爲往往需透過多數人的參與而發動,因爲一旦幫派份子沒有群體的力量,往往會無法達到威嚇的效果。

- (二)幫派何以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動
 - 1.互相防衛和保護的需求是幫派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動主因之一。換言之,暴力的使用可以抵抗外的 攻擊,另外,可以使幫派的成員個人問題及不適應感能獲得解決,亦即,幫派參與集體的、暴力的犯罪活 動,可以令其成員有情緒宣洩的管道。
 - 2.再者,爲了保障利益及地盤,暴力的使用往往不可避免,例如賭場或者是色情場所的保護等等。此外,在 討債或者是恐嚇勒索的行爲中,暴力也是幫派經常使用的手段。
- 四、犯罪學理論典範中,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強調犯罪是學習過程的產物,除包含 真正犯罪技巧的學習外,也包含犯罪心理與態度的學習。犯罪學理論中,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與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均強調了犯罪技巧與態度的學習,但 仍有相異之處,請簡單說明這兩個理論的主要內容。(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差別強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之理解。
答題關鍵	本題應分別寫出差別強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之內容,倘能再稍加比較,應可獲得高分。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8、10、11 頁。

【擬答】

(一)差別強化理論之內容

- 1.艾克斯亦認爲犯罪行爲是學習而來,其修正蘇哲蘭的理論,並融入史基納及般迪拉的社會學習理論,而於 1977 提出差別強化理論。
- 2. 艾克斯認爲行爲學習受到獎懲原則之支配。相同道理,偏差或犯罪行爲的開始與繼續,均須視該行爲以及 其他可能的替代行爲,所受到的獎懲情形而定。
- 3.行爲的學習受結果影響

人們學習社會行爲會受到其結果之影響,行爲因獲得獎賞及避免懲罰而受到增強,因爲受到懲罰和獎賞的 喪失而減弱。

4.正面增強與反面增強

艾克斯以正面增強與反面增強概念對人類行為加以說明: 意即人類行為之結果,若可獲得精神或物質正面、積極報酬時,則該行為會受到「正面增強」而持續;另一方面,若行為結果可以避免懲罰,則該行為會受到「反面增強」而持續。

(二)中立化理論之內容

- 1.瑪特札(Matza)與西克斯(Sykes)修正柯恩次級文化理論與蘇哲蘭不同接觸理論所提出。
- 2.下階層青少年適應困難

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常因其社會階層地位之高低有所不同,此般不同時常阻礙下層社會青少年之社會化,而無法與中上階層競爭,於是產生適應困難。

- 3.中立化技巧的學習
 - 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和態度,然而,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而能夠「漂浮」於合法與非法行爲之間。
- 4.而中立化技巧,則包含:責任之否認、損害之否認、被害人之否認、對於非難者之非難及訴諸較高權威。 (三)差別強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之不同
 - 二理論所強調之重點不同,差別強化理論所強調者,乃係獎懲機制對於犯罪行爲學習之影響;而中立化理論所強調的,則是中立化技巧的學習,讓青少年能夠克服適應困難的問題。



一、Reckless 創立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中,其所謂之內在控制(internal control)、 外在控制(external control)的項目,與 Gottfredson 暨 Hirschi 創建之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的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的特徵,兩者有何差異?(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同屬控制理論群的兩個理論內涵之理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分別敘述兩個理論,再將二者之差異指出,方可獲得高分。二者之差異需由考生自行仔細比對後作答。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五回,P.16 以下及 P.25 以下。

【擬答】

- (一)Reckless 的抑制理論內涵
 - 1.Reckless 的抑制理論非如一般社會學理論著眼於群體或社會層面的探討上,而是近乎社會心理學之著重於「個人特性」的層面上,進一步地來說,雷氏提出的問題係:如何之個人特性可以隔絕外在足以導致犯罪的不良社會因素。
 - 2.當犯罪發生,一般人常會將過失推諉於其他面向,諸如家庭認為是學校沒教好,學校則認為是家庭沒管教好,常忽略了行為人也應負部分責任,因為問題之發生常常是由行為人自我控制力薄弱所造成。
 - 3.社會解組使許多人自舊規範約束中解放,甚至犯罪,但事實上許多人並不會因此犯罪或從事偏差行為, Reckless 的解釋是:因爲社會解組的力量爲個人特性(內在抑制)或周遭立即環境(外在抑制)的力量所 調和的結果。
 - 4.所謂內在抑制,即內在的控制能力,包含以下:良好的自我及超我、高度的挫折忍受力等等。
 - 5.所謂外在抑制,即健全的外在控制環境,包含以下:健全的家庭生活、一致的道德觀等等。
- (二)Hirschi 及 Gottfredson 的低自我控制特徵
 - 1.自我控制是一種把持著立即及容易衝動的一種能力,這種能力建立在幼年時期,會隨著時間穩定發展。人 之自我控制在幼年至少年時期間養成後,外力將難以改變。
 - 2.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但自我控制的缺乏並不代表著該人將來一定會犯罪,在犯罪事件中只是一個要素,尚需其他條件。
 - 3.低自我控制的產生原因:
 - (1)低自我控制是由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而來。
 - (2)低自我控制是由於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而來,不會因爲後天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而改變。
- (三)兩者之差異

在 Reckless 的理論中,足以阻絕外在犯罪拉力的因素,至少包含內在抑制及外在抑制,亦即除了內在的挫折忍受力及良好的超我外,尚可仰賴健全的外在控制環境而阻絕外在的犯罪誘因;但 Hirschi 及 Gottfredson認爲個人的低自我控制主要是由於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所導致,也就是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所致,與 Reckless 認爲有內在抑制及外在抑制,迥然有異。

二、犯罪機會(opportunity)係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之核心,請列舉建構環境犯罪學之相關理論有那些?(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在犯罪機會概念下,所架構之環境犯罪學能否清楚掌握。
答題關鍵	同學應仔細地將內涵犯罪機會概念的各種理論逐一列述,方爲高分之鑰。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P.18、19、22、23、24。

【擬答】

可列屬於環境犯罪學之犯罪學理論,至少有理性選擇理論、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日常活動理論、防衛空間理論 等等,茲分述如下:

(一)理件選擇理論

- 1.康爾尼絲與克拉克 (Cornish,D. and Clarke,R.) 於 1978 年,提出理性選擇理論。
- 2.犯罪理性之概念,即犯罪人考量個人因素、情境因素,對犯罪成功機率為評估,再決定是否進行犯罪之過程。
- 3.犯罪機會之概念
 - (1)犯罪的決定也會受到「地點之選擇」、「標的之特性」及「技術之學習」等犯罪機會的影響。
 - (2) 地點之選擇

包括評估標的物的安全措施、可利用的資源以及何種地點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

(3)標的之特性

例如竊車賊會考慮車的價值高低、是否容易銷贓。

(4)技術之學習

學習犯罪技巧可以降低風險。

(二)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 1.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是由辛德廉、蓋佛森和葛洛法洛等人(Hindelang,Gottfredson &Garofalo)於1978年提出。
- 2.一個會成爲被害者是因爲他的生活方式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
- 3.辛德廉等人認為,個人之被害需具備以下之條件:
 - (1)需有加害者及被害者存在,並且兩者的生活步調上,必須在特定的時空上有互動的機會。
 - (2)加害者與被害者必須有爭執,使加害者以爲被害者是下手的適當目標。
 - (3)加害者必須有所企圖,並且有能力去實施脅迫、恐嚇等暴力方式,以達其所求之目的。
 - (4)情境必須有利於犯罪,可使得加害者認爲在此類情境之下,能訴諸暴力手段以遂其犯罪之目的。

(三)日常活動理論

- 1.日常活動理論是由柯恩及費爾遜(Cohen & Felson)於1979年所提出。
- 2.犯罪與合法活動皆是與日常生活連結,在合法活動中,也蘊含了犯罪的機會。

(四)防衛空間理論

- 1.美國建築師紐曼(Newman)於1973年在其「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一書中提出此觀念。
- 2.本理論認爲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加以重新設計,以期達到減低犯罪行爲發生之目標。
- 3.防衛空間的定義

爲一種機械式(含實體或形式之阻絕物)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結合環境 與居民控制之力量)之機會爲重點。

三、相較於機構性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之消極作為,社區處遇 (community treatment) 蘊含更為積極的犯罪矯正意味。影響社區處遇發展以至成熟的犯罪學理論有那些?試列舉說明 之。(25分)

一份相百二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機構性處遇採取質疑或批判的理論,且鼓勵走向社區性處遇之犯罪學理論的熟悉度。
答題關鍵	同學應將對機構性理論批判並鼓勵社區性處遇之理論逐項列述,即可獲致高分。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P.18、19、22、23、24。

【擬答】

影響社區性處遇發展的犯罪學理論主要有:標籤理論、激進不介入理論、差別接觸理論、社會結構理論,分別說明如後:

(一)標籤理論

本理論認為應盡量避免任意為他人貼上不良標籤,倘若接受機構性處遇,無異就是貼上標籤,而且若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再犯可能性高。

(二)激進不介入理論

認爲犯罪人並非具有原生犯罪本質,係由於不利之社會經濟條件所使然,故藉由「轉向」(Diversion)處遇,將犯罪人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處遇,以免陷入司法系統而產生不良之影響。

(三)差別接觸理論

本理論亦主張犯罪行爲是學習而來,倘若人們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易習得犯罪行爲之動機

97 年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全套詳解

與技巧,因此社區處遇可以避免微罪者或少年犯受到其他犯罪人之感染。

(四)計會結構理論

犯罪乃是低階層文化所致,倘若能改善社會環境,方可根本地解決犯罪問題,值是,社區處遇方案即欲從「社區改善」著手,斧底抽薪地解決犯罪問題,使犯罪人回歸一個新的社會,不至重蹈覆轍。

四、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係一針對犯罪問題而採取「防患於未然」的事前處置作為。基此, (一)試申論犯罪預防之定義;(二)犯罪預防之主要目標(任務)有那些?(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在犯罪預防之概念及其目標是否清楚。
答題關鍵	同學應就犯罪預防之概念及其目標分段敘述,應可獲致不錯分數。
一旦公路锤	1.許春金老師,《犯罪學》,2000 年 8 月 3 版,P.693。
	2.高點王律師,《犯罪學概要》,2006 年 9 月 4 版,P.4-11。

【擬答】

茲分述犯罪預防之定義及其主要目標如下:

(一)犯罪預防之定義

- 1.誠如學者所云:「犯罪預防是指預防、控制、排除、減少犯罪行爲發生前後之個人、家庭、社會、政府、 經濟、物理環境、法律等之改善及刑事司法體系之各項預防及控制犯罪活動,而且有賴政府與民間相關組 織、人士努力始能達成目標。」
- 2.再者,犯罪預防有別於犯罪處遇。犯罪處遇側重在犯罪發生後,而犯罪預防則著眼於犯罪發生前。且犯罪發生數量可加以統計,但犯罪預防究竟能達成多少的預防數量卻是難以估計。

(二)犯罪預防之主要目標

1.降低計會所受損害

犯罪發生往往會造成許多社會成本的付出,甚至會造成社會秩序之破毀,因此藉由犯罪預防,主要希望藉由成功之犯罪預防,而降低社會之受損。

- 2.消弭社會大眾之畏懼感
 - 一旦有重大犯罪發生,社會上往往會人心惶惶,擔心是否會成爲下一個被害人,而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社會的共信感也會低落,因此藉由有效的犯罪預防,應可適度地消弭社會大眾之畏懼感。
- 3.犯罪預防最終的目標在建立一個有紀律的社會,亦即,當社會秩序能夠形成,而人民的行為舉止能夠有所依循的時候,則犯罪縱然無法全部消失,但至少可以將犯罪率降至最低。

《犯罪學》

一、學者 Sampson 及 Laub 曾倡議「逐級年齡理論」(aged-graded theory),請說明該理論之重要內涵,並說明其新近之發展。(25分)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近年來越趨重視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行爲理論之理解,並且藉此考題測驗考生
命題意旨	是否注意到該理論之最新動態,因爲該理論之提出者前年曾至臺灣演講,並對於該理論提出更進一步之看法,
	因此,本題很明顯地就是希望測驗考生對於犯罪學理論之新發展是否有所注意。
答題關鍵	除答出逐級年齡理論之基本內涵外,得高分之關鍵在於是否對於該理論之最新發展予以說明。
古八明墙	1.金台大編,犯罪學講義第五回,頁 30。
高分閱讀	2.金台大編,犯罪學總複習講義,頁 19。

【擬答】

(一)理論背景

桑普森(Sampson)與勞伯(Laub)於1994年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爲理論。

- (二)逐級年齡理論之重要內涵
 - 1.性別、年齡等結構變項,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可以用來解釋兒童及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 2.兒童時期反社會行爲可以一直延續到成人時期的行爲,例如從小即存有暴力傾向,長大以後從事暴力討債。
 - 3.不管早期的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重要事件,例如結婚、就業,可以用來解釋成人犯罪狀況的改變。
 - 4.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非正式社會控制,例如對於家庭、工作之依附,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有相當重大的影響。
 - 5.一個人的人生經驗中,有兩個重要的轉捩點:「結婚」及「就業」,這兩個轉捩點可使得即將步入犯罪歧途之人及時折返,轉而從事合法行為。
- (三)逐級年齡理論之最新發展

Laub 提出人生之轉捩點除上述之結婚與就業外,尚有像兵役及居住環境之改變等等,因爲服兵役可以中斷青少年之犯罪 行爲,而良好的居住環境可以阻絕青少年接觸犯罪的機會。

二、近年來台灣地區詐欺(詐騙)犯罪横行,試說明典型之犯案手法流程,並研擬妥適防制對策困應。(25分)

命題意旨	詐欺犯罪乃邇近越來越嚴重之犯罪類型,2006年犯罪防治研討會也列入討論之議題,由此可知,本題之命題
17000	乃在測驗同學是否能將所學之理論運用在實際的犯罪問題上。
答題關鍵	本題得高分之關鍵在於能否針對常見之詐欺硏擬出完整之防治措施。
高分閱讀	金台大編,犯罪學總複習講義,頁29。

【擬答】

(一)典型犯案手法流程說明

- 1.在尚未正式對被害人發動詐騙行爲之前,犯罪人會先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例如先安排好轉接的電話,以供將來正式開始詐騙行爲之用,並且通常會趁機向不知情之人購買人頭帳戶,甚至是僞造證件至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以便將來供被害人匯款使用。
- 2.而在詐欺犯罪的一開始,犯罪人往往會透過電話尋找下手的目標,因為犯罪人的電話往往經過層層之轉接,故不易追查來源。
- 3.當被害人接到電話,電話內容可能是佯稱被害人之子女被綁架,或佯稱是司法單位欲查封被害人之財產,而被害人信以為真之後,犯罪人便會指引被害人至金融機構匯入款項。

(二)防治對策

1.警政機關應強化詐騙犯罪防治之宣導

相同的詐騙犯罪手法不斷地重複出現,且被害人數亦不斷地在增加,故警政機關特對於一般民眾強化常見詐騙犯罪行為之防治宣導。

2.金融機構櫃臺人員宜留意匯款者是否有異常表情

由於被害人往往都是在急迫情形外,而失去了正確的判斷,故當被害人前往金融機構匯款時,其神情態度往往會出現緊張、恐慌之情形,故金融機構櫃臺人員若能多加留意匯款者之情形,某種程度上,應可降低詐騙犯罪之既遂。

3.一般民眾應對於電話中要求匯款之情形特別留心查證

當民眾遇有不尋常之電話,而又要求匯款時,便應特別冷靜下來,小心地求證,應可減低詐騙犯罪之發生。

三、請說明「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之主要內涵,並說明其可能面臨之挑戰。(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新古典理論體系中之嚇阻理論之熟悉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簡單說明嚇阻理論之兩個面向,並進一步地說明兩個子理論面臨的挑戰。
高分閱讀	金台大編,犯罪學講義第一回,頁 21。

【擬答】

因爲認爲實證學派無法找出犯罪的真正原因,並基於對實證學派教化主義的質疑,於是古典學派又再度抬頭。而在新古典中,提出之犯罪預防策略之一就是嚇阻理論(又稱爲威嚇理論)。而威嚇理論又可區分爲一般威嚇與特別威嚇,分論如后:

(一)一般威嚇理論

- 1.對於犯罪者之懲罰對其他人將產生嚇阻效果。
- 2.申言之,對於犯罪者之懲罰,會使潛在犯罪者或社會上其他人知道若其犯罪將會受到懲罰,這也是使其不犯罪之主因。 (亦即懲罰越重,犯罪率越低)
- 3.犯罪率與刑罰的嚴厲性、確定性、迅速性成反比。
- 4.理論之挑戰
 - (1)有些犯罪是在無自由意志下犯罪,對彼類犯罪人難生嚇阻之效果。
 - (2)刑事司法效率不高,對刑罰的嚴厲性、確定性、迅速性造成影響,使得無法發揮嚇阻效果。

(二)特別威嚇理論

- 1.刑罰之功能乃在於使受刑人將來不再犯罪。
- 2.少部分的犯罪人犯了大部分的罪,所以主張隔離主義。
- 3.理論之挑戰
 - (1)無證據顯示隔離犯罪人可嚇阻其再犯。
 - (2)長期監禁費用太高。

四、閉路監視系統 (CCTV) 在防制犯罪上具何意義?另其可能面臨那些挑戰? (25分)

命題意旨	CCTV 與犯罪防治乃是這幾年中受學界及實務界普遍關心的議題,像楊仕隆老師甫於今年四月又發表了相關的
叩起息日	文章,由此可見此議題的發燒程度。因此,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犯罪防治上的熱門議題是否有所重視。
答題關鍵	本題宜先答出 CCTV 之犯罪預防理念,再進一步地探討 CCTV 可能引發之爭議,方可獲致高分。
古八明墙	1.金台大編,犯罪學講義第一回,頁 30。
高分閱讀	2.金台大編,犯罪學講義第六回,頁 12。

【擬签】

- (一)美國建築師紐曼(Newman)於 1973 年在其「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一書中提出防衛空間的概念,亦即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加以重新設計,以期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之目標,此理論後來不斷地發展,而形成所謂環境預防犯罪的理念。甚至,後來克拉克(Clarke)提出所謂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也就是係指針對某些類型之犯罪,採用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犯罪所得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
- (二)CCTV 在犯罪防治上之意義
 - 1.CCTV 可以說是在前述環境預防犯罪理念下的產物,即透過 CCTV 可以強化社區住宅環境之犯罪預防,因為在有 CCTV 之監控底下,犯罪人往往會避免選擇該地點為犯罪地點。
 - 2.進一步而言,CCTV 亦可認爲屬於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一環,因爲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主要就是:(1)增加犯罪成本(2)增加犯罪風險(3)降低犯罪所得利益(4)增加加害者羞恥感。而透過 CCTV 之監控,可以使犯罪人暴露於監控之範圍內,進而提升犯罪人被逮獲之風險。
- (三)CCTV 可能面臨之挑戰

CCTV 在犯罪防治上固然可以發揮一定的功效,然而亦遭受一定的質疑,其中最主要的質疑便是對於人民隱私權利之過度侵害,簡言之,當大街小巷,甚至公寓大廈內處處都是 CCTV 的時候,人民的一舉一動都暴露在監控下,對於人民之隱私似乎是過度的剝奪。

《犯罪學》

一、試述嚇阻犯罪之三大基本要素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看似抽象而不明確,其實只要能夠掌握「犯罪發生三要素」,便不難察知本題之命題重點是在測驗考生如何針對犯罪發生三要素加以處理,以收嚇阻犯罪之效果,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首應將犯罪發生之三要素加以闡明;其次,再針對此三要素之聚合應如何防範加以說明,應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頁 28。

【擬答】

- (一)學者柯恩及費爾遜(Cohen & Felson)於1979年所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該理論主要內容如下:
 - 1.犯罪與合法活動皆是與日常生活連結,在合法活動中,也蘊含了犯罪的機會。
 - 2.一個人之所以較易發生犯罪及被害事件,與其特殊的生活形態有關。進一步地,具體說明犯罪被害發生之情 形,主要與下述三要件有關:
 - (1)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
 - 可能加害者與加害者是不同的,他們需要機會來轉化犯罪傾向爲行動。
 - (2)合適的標的物
 - 具有VIVA特性,亦即價值(value)、可移動性(inertia)、可見性(visibility)、可接近性(access),即屬合適的標的物。
 - (3)監控的缺乏
 - 所謂監控,即在現場提醒加害者勿爲犯罪行爲之人。
- (二)嚇阻犯罪的三大基本要素
 - 犯罪之發生主要乃前述三要素之聚合所致;因此,嚇阻犯罪的三大基本要素也可以從前述三要素加以闡明。
 - 1. 嚇阻並預先防範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
 - 針對累犯或虞犯,皆需多加注意,因爲他們遇有機會因素聚合的時候,就可能轉化成爲真正的犯罪人。
 - 2.避免出現合適的標的物
 - 一個合適的標的物已如前述,應具有VIVA之特性;因此,欲有效嚇阻犯罪之發生,便應從避免合適的標的物 出現著手,因爲若沒有合適的標的物,那麼即使是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也無法轉化爲真正犯罪人。
 - 3.強化監控的存在
 - 監控的存在往往是嚇阻有動機及能力的可能犯罪人的一個相當重要因素;因此,若能強化監控的存在,對於 犯罪之嚇阻必可收相當之效果。

二、近年來金融犯罪日趨嚴重,請說明其特性並研擬防治對策。(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典型的時事型命題。爾近,社會上出現層出不窮的金融犯罪,諸如內線交易、掏空公司等等。因此,本題之命題重點乃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相當熱門的金融犯罪之特徵是否有所瞭解,且是否能提出一套有效的防治策略。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上應先對於金融犯罪之類型及特性加以說明,其次,便是運用所學針對金融犯罪來研擬一套預防策略,如此方可獲致高分。
高分閱讀	許春金著,《犯罪學》,頁 550、551。陳春山著,《金融犯罪查緝及法制改革》。

【擬答】

(一)金融犯罪之概念

- 一般所謂金融犯罪,係指金融機構或金融界之大型非法活動。惟,除此之外,現行犯罪偵防實務上,稱呼金融犯罪者,尚包含一些小型的金融犯罪,例如使用僞造及盜刷信用卡等等。
- (二)金融犯罪之特性
 - 1.財務量龐大

金融犯罪之嚴重性往往可以在其金額、數量相當龐大而可窺知。就是因爲犯罪之利益相當高,所以,才會有相當大的誘因,使犯罪者鋌而走險。

2.牽連廣泛

金融犯罪乃對於金融秩序加以嚴重破壞之犯罪類型,惟因爲金融犯罪往往需要多人分工合作始克完成,因此一旦被逮獲往往會牽連相當廣泛的人事。

3.影響經濟系統

金融犯罪對於經濟秩序破壞之嚴重無庸置疑,因爲,該類型之犯罪往往金額龐大且牽連廣泛;所以,對於整體經濟系統往往會產生嚴重的傷害。

(三)金融犯罪之防治策略

1.研修相關法律而提高金融犯罪罰責,並剝奪因金融犯罪之不法利得

現行法中對於金融犯罪之制裁仍屬寬鬆;因此,常令有心人士容易產生不法之動機,倘能修法加以嚴懲, 並剝奪其不法利益,應可收嚇阻之效。

2.強化對於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查核及檢調人員偵查金融犯罪之訓練

對於金融市場中有疑問之交易活動應加強查緝,並且加強檢調人員之金融專業,方能勝任金融犯罪之偵查行動。

3.成立專門之金融犯罪查緝小組,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金融犯罪具高度專業性,因此,倘能設置專門之金融犯罪查緝單位,對於金融犯罪之查緝比例必能大幅提高;並且由於金融犯罪往往會利用外國帳戶或者外國銀行爲一定的不法行爲,故應強化與外國的刑事司法互助,才能夠真正有效地達成金融犯罪之防制。

三、試述犯罪學衝突理論之內容並以其說明犯罪形成之原因。(25分)

4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意旨即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較爲瑣碎的犯罪衝突理論之內容是否能夠有所掌握。
2	公 铝 网 知	犯罪衝突理論乃犯罪社會學三大分支之一,相較於犯罪結構理論與犯罪過程理論而言,在命題頻率上,的確 是較低一點,不過,一直以來老師們還是耳提面命不可輕易疏忽。
i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頁 76~80。

【擬答】

衝突理論認為,犯罪之發生並非可歸責於個人或環境因素,實係團體或社會階層與其他不同利益發生衝突之產物。除此之外,亦認為衝突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因為社會上某些階層控制較大的經濟與政治勢力,故容易形成彼此間利益與意見的衝突。而衝突理論一般又可區分為馬克斯思想、保守派衝突理論與激進派衝突理論,將分述之於後。 (一)馬克斯思想

1.階級理論

- (1)本理論認爲資產階級的財富乃來自於剝奪無產階級的勞工而來。而一個人的社會階級地位乃決定於他是否 擁有生產經濟工具。
- (2)學者間認爲馬克斯藉由資本主義之社經關係如何產生犯罪,而暗示著無犯罪社會之可能。
- 2.原因之解釋
 - (1)社會的本質是衝突的,而犯罪便是衝突下的結果。至於衝突原因是因爲不同團體爭取優勢之政治、經濟、 地位而產生的。
 - (2)法律制定之目的乃在於中上階層爲維護既得利益及控制下階層之人民。因此,下階層人士的行爲舉動易被定位爲偏差或犯罪行爲。

(二)保守派衝突理論

- 1.渥爾之衝突與犯罪
 - (1)藉由社會衝突現象解釋犯罪行爲
 - (2)與馬克斯思想相同,皆認爲社會內有一些對立團體,會相互對抗,以爭取利益,遂造成衝突。職是,社會中發生戰爭、勞資糾紛與種族歧視,皆是團體對立衝突所造成。也因此,犯罪行爲其實帶有政治意義。
- 2.特克之犯罪與法秩序
 - (1)基本論點

沒有一個人本質上是犯罪的,因爲犯罪定義乃是由權威階級加以界定,所以犯罪便是對於權威階級產生衝突之結果。進一步地,少年犯罪的成因乃對權威階級(老師、父母、警察)因生不滿而產生衝突之結果。

(2)解決犯罪問題之方法

特克認為,除非社會結構、價值體系和社會關係等有一全面性的改造,改變人們和迫使人們成為「好人」, 否則違反規範之行為,如:青少年偏差行為……等等,仍無法獲得解決。

(三)激進派衝突理論

該派理論認爲,在現在社會體系內進行改善,只是利用資產階級用來掩飾資本主義之矛盾,並且維護資產階級之利益罷了。職是,應改變資本主義社會,然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才能根絕所有問題。

1.代表人物

達倫道夫 (Dahrendorf)、昆尼 (Quinney)。

- 2.達倫道夫之強制性之協調結合
 - (1)基本論點

A.反對馬克斯之階級衝突,認爲應以權力的概念取代階級來探討犯罪。

B.社會是由權力擁有者與權力服從者各種利益互相衝突的團體所構成,彼此間乃被強制地結合在一起組成了社會。

(2)理論內容

- A.每一個社會均受普遍存在之社會變遷所支配。
- B.每一社會均普遍存在紛歧與社會衝突。
- C.社會每一要素均會直接或間接地促成社會的分化。
- D.每一社會均存在某些社會成員對其他成員之強制支配,即強制性的權力關係是社會的基礎。
- 3.昆尼之犯罪的社會現實
 - (1)基本論點
 - A.衝突是無法避免的正常現象

在社會中,存在於個人或社會團體間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也是社會生活的正常現象。

B.刑事法乃保障社會中有權之人的利益

當社會團體間發生衝突時,有權之人會創造法律以維護自己的利益。

(2)犯罪社會現實的六個定理

A.犯罪定義

犯罪事由社會上有權之人所界定的一種人類行爲。換言之,犯罪是一種創造的結果。

B.犯罪定義之形成

犯罪是與社會上有權階級利益相衝突之行爲。

C.犯罪定義之運用

犯罪之定義是由社會上有權執行刑事法之人所運用的。換言之,警察及司法活動完全是爲了保障有權階級的利益。

D.行爲類型之發展與犯罪定義之關連性

社會上各種不同之團體發展出不同的行爲類型與文化價值。而根據犯罪之定義,某部分人之行爲類型被定義爲犯 罪人,乃隨著其所屬之團體而變化。

E.犯罪概念之建立

犯罪概念乃透過各種不同的傳媒工具建立和散佈在社會上的各個角落。

F.犯罪之社會現實

犯罪之社會現實是由犯罪定義及犯罪概念之建立所構成,依此定理,人們對於犯罪的概念是受有權者的操控,而 刑事司法體系之運作,則是在保障有權者的利益。

四、試述對輕微犯罪人由機構性處遇轉向為社區處遇之理由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此題亦屬萬年考古題之題型,命題之意旨乃在測驗考生對於機構性處遇之缺陷是否有所瞭解,並且是否理解爲何要走向社區處遇。
答題關鍵	本題於答題上首應說明機構性處遇之弊端,進而再說明對於輕微犯罪人之處遇走向社區處遇之原由,即可獲得理想分數。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總複習講義,100%命中。

【擬答】

(一)犯罪處遇之意涵

- 1.所謂犯罪處遇,係指爲使犯罪者能洗心革面,而重新復歸於社會生活之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過程。
- 2.目前對於犯罪人之處遇可分爲機構性處遇,諸如監獄、少年輔導院等等;及社區處遇,諸如觀護制度、中途之家等等。

(二)機構性處遇

所謂機構性處遇,即指將犯罪情節嚴重之犯罪人犯監禁在矯正機構中,而透過監禁過程中之教化工作,使犯罪者培養良善品性,並使其學得一技之長,完成再教育的目的,而出機構後不致再度犯罪,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 (三)對於輕微犯罪人之處遇由機構性處遇轉向社區處遇,主要乃著眼於機構性處遇有其弊端,而社區處遇則有其益處,詳細原因,分述如下:
 - 1.機構性處遇之費用過高

對於犯罪者採取機構性處遇,往往會面臨監禁費用相當高的問題,對於國家財政是筆不小的負擔。而社區處遇之費用相形之下就較爲便宜。

2.採取機構性處遇往往造成受刑人難以復歸社會

由於採行機構性處遇制度,往往導致受刑人與外在社會脫節,因此,倘若獲得釋放或假釋,受刑人常常出現難以適應外面社會生活之現象。而社區處遇顯然較無此問題之存在。

3.採取機構性處遇往往造成受刑人彼此惡習傳染

由於長期相處於監禁機構中,受刑人可能會交換彼此犯罪之心得,使得小偷變大盜此種惡習傳染之情形層出不窮;而社區處遇則較無此問題。

(四)結論

綜合前開探討,機構性處遇有相當多之弊端,而相形之下,社區處遇則較無此等問題;因此,對於輕微犯罪人 之處遇才會由機構性處遇走向社區處遇。

一、心理學家在犯罪學理論的發展上也有重大貢獻,主要有心理分析(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的觀點、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ory)的觀點,以及社會學習或行為模倣的觀點,請描述上述有關之心理學的犯罪行為解釋。 $(25\, \mathcal{G})$

人跖立匕	就本題而言,命題老師乃希望測試同學對於理論綜合整理的能力,因爲單一理論記憶容易;但要能有系統地
命題意旨	整理相關理論,仍需要下一定的功夫。
答題關鍵	第一題是屬於「大題小作型」的題目,因爲牽涉的內容比較廣,所以切忌因爲其中某一理論比較熟悉就寫得
合起腳蜒	過多,這樣常常容易導致答題分配不均的情形,考生可千萬留意!
試題評析	第一題所要問的理論並不難,只是要寫的完整,還是需要一番功夫。
古八明墙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P1、P.2。
高分閱讀	2.高點王律師犯罪學,P2-40~2-42。

【擬答】

茲就各理論關於犯罪行爲之解釋論述如下:

- 一、心裡分析理論
 - (一)理論背景

本理論乃由奧地利之醫生佛洛依得所提出。

- (二)對於犯罪行爲之解釋
 - 1.偏差行爲是一種神經性行爲

對於某些潛意識中不被社會所接受的趨力,例如戀母情結,存有強烈的罪惡感,因此神經性偏差行爲者需要接受 懲罰來減輕自我的罪惡感。

2.犯罪行爲是缺陷超我的結果

當父母未以社會規範教導其子女,使其未曾內化道德規範,未發展內在的自我控制,從而自我對於超我的從隨減弱,而趨向本我的傾向增強,犯罪行爲便會發生。

3.犯罪行爲是一種替代性滿足的象徵

發展不健全的小孩會尋找失去的滿足來獲得補償。

二、認知理論

(一)皮亞傑(Piaget)道德發展理論

皮氏認爲道德判斷的發展是經由無律、他律、自律三個發展時期,循序漸進。

1.無律時期

約在四、五歲以前,行爲以單純之神經感應爲主,以自我爲中心。

2.他律時期

約在五至九歲,此時兒童係以服從權威、避免懲罰爲主。

3 白律時期

約在十歲以後,小孩對事理之判斷較具獨立理性,道德判斷更富彈性。換言之,可以自我要求,無須被強制服從, 倘若道德之成長未能循序漸進地發展,或停留在早期之無律階段,皆可能因而違反社會規範,形成犯罪或偏差行 為。

- (二)鮑比(Bowlby)附著理論
 - 1.小孩需與母親或其代理者經驗到溫暖、親密和連續的關係,才能安全地形成附著。倘若小孩與母親或其代理者分離,就會產生焦慮附著,使得與他人發展親密和感情之能力降低。
 - 2.習慣犯就是標準未形成附著鍵能力者。

三、社會學習的觀點

(一)代表學者

1970 美國心理學者班都拉(Bandura)

- (二)理論內容
 - 1.在社會學習理論中,心理或生理因素雖然可能使一個人具有從事暴力犯罪的傾向,但行為之發生主要還是向環境 學習而來的。
 - 2.社會學習主要是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爲模倣而完成,而現代社會中,主要的模倣來源有三:
 - (1)家庭成員的行爲模式
 - (2)立即的生活環境→住在常有暴力行為發生地區之人較一般正常地區之人易使用暴力。



(3)大眾傳播媒體

二、少年幫派問題一直困擾著我們整個社會,請敘述犯罪學者有關少年參與幫派的種種解釋。(25分)

命題意旨	就本題而言,青少年加入幫派的問題是現在社會上最令人憂心的犯罪課題之一,所以,命題老師拿此命題並不意外,考生應妥善地運作所熟悉的各個理論來答覆此題。
答題關鍵	本題亦屬於「大題小作型」的題目,所以同樣地要注意避免答題分配不均的情形。另外,每一個理論的內容都相當地多,故要仔細地選擇與本題最緊密關聯的論點作爲答案!
試題評析	本題在歷屆的考題是常常出現的犯罪學各論型的題目,不過答題重點還是在於如何運用總論的理論來解釋各論的犯罪類型,相信總論的理論熟悉度高的考生,面對本題時應不會覺得太困難。
高分閱讀	1.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四回,P1、2; P17~19。 2.《犯罪學》王律師,高點出版,P3-52~3-56。

【擬答】

- 一、蕭、馬凱及田那邦的研究
 - (一)蕭及馬凱認爲貧民區的犯罪與偏差行爲是正常活動,且多爲集體或形成幫派來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爲,幫派初期犯罪會被視爲集體遊戲,但在缺乏控制及罪惡感情況下,犯罪情況會日益惡化。
 - (二)田那邦強調社區正面力量及社會控制無法發揮其正常之作用、家庭功能之不健全等等,往往也是青少年加入幫派的 主因。
- 二、科恩的幫派副文化理論
 - (一)低階層的青少年經常無法達到中產階級的期望與要求,然而,他們卻是籠罩於中產階級的抱負和期待下,因此便產生了「身份挫折感」。
 - (二)而低階層的青少年會不得不以「反應形成」來解決「身份挫折感」的問題。換言之,即否定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形成價值觀相反的幫派副文化,認為他們的行為是對的,外面的是錯的。
 - (三)犯罪副文化具有以下特徵:1.非功利性2.邪惡性3.負面性4.多樣性5.即時享樂主義6.團體自主性。
- 三、米勒的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

由於處於低階層社會的少年認爲自己很少有機會可以成功,因而便只要求能在低階層文化中追求個人的地位與滿足,所以順從低階層文化或其價值觀,受到低階層文化或其價值觀之影響而有犯罪傾向。而在低階層當中,自然會產生與中產階級價值觀相反的幫派次文化,低階層青少年便會選擇加入幫派以獲得同儕的支持。

三、蘇哲藍 (Sutherland) 在 1939 年社會學會演講時便呼籲犯罪學家研究白領犯罪 (white collar crime),請說明白領犯罪的幾個重要類型,以及這些類型的犯罪特色。(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屬於萬年考古題,在這幾年仍然是反覆地出現在國考題目中,命題老師目的就是在測驗同學對於犯罪學中最重要的各論白領犯罪之熟悉度是否充足。
答題關鍵	雖然題目問的是白領犯罪的類型,但基於知其然必知其所以然之理,在一開始,還是應該要提及蘇哲藍對於 白領犯罪的定義,答題方屬完整。
試題評析	本題而言,屬於萬年考古題,尤其近年在國家考試及研究所考試上時常出現,故對於考生而言理應不難。
高分閱讀	《犯罪學》王律師,高點出版,P.3-35~3-41。

【擬答】

- 一、白領犯罪之定義
 - (一)蘇哲藍之定義
 - 受人尊敬和社會高階層之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所從事的犯罪行爲。
 - (二)美國白領犯罪研究中心之定義

由個人或機構所從事之有計畫的詐騙性違法或非倫理行為,通常是社會上層或受人尊敬之人爲了個人或機構利益,在合法的職業活動過程中違反信託責任或公共信託之行爲。

二、白領犯罪之類型及特色

依照 Friederich 之看法,白領犯罪可作如下分類:

- (一)原生型白領犯罪
 - 1.公司犯罪
 - (1)公司之員工或管理階層爲獲得私人或公司之利益,所爲之違法行爲。往往係利用合法的公司運作作爲掩飾的外 觀。例如公司刊登不實廣告,誘騙廣大消費群眾購買有害之商品。
 - (2)且公司犯罪有個特色,便是不一定只造成暴力性的結果(換言之,公司犯罪不是只有公司暴利一種類型),也可能是傷害整體政治及經濟體制的犯罪行為。



94 年檢事官偵實組・<mark>全套詳解</mark>

2.職業犯罪

爲獲取經濟利益,在個人之合法職業活動當中,所爲之非法行爲。例如說專業人士--律師洩漏當事人秘密之犯罪行 爲。

3.政府犯罪

政府單位或政府官員所爲的犯罪行爲,例如說納粹的種族大屠殺等等。該類型的犯罪特色乃在於都是違反公眾信任的行爲。

(二)混合型白領犯罪

亦即上述原生型的白領犯罪的綜合類型,可能是公司犯罪與政府犯罪的結合,例如官商勾結共同綁標,或者是公司 犯罪與職業犯罪的結合。

(三)殘餘型白領犯罪

屬於邊緣類型的白領犯罪,例如說業餘型的個人逃漏稅等犯罪行為。

四、說明汽機車竊盜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y)。(25 分)

命題意旨	第四題其實是命題者在測試同學對於犯罪學當中最重要的基本觀念的認識以及運用。
答題關鍵	關於第四題之情境犯罪預防的考題,除了必須把四大預防策略說明之外,尙須舉出具體的預防方法,答題才
合起腳鋌	算完整。猶有甚者,若能將汽機車竊盜的情境弱點稍加交代,必有加分效果存在。
计晒证比	整體而言今年的考題難度適中,第四題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是金台大老師上課時最強調的十顆星考題,對
試題評析	於同學而言一定是信手拈來。

【擬答】

- 一、汽機車竊盜的情境弱點
 - (一)開鎖容易,且移動性強

汽機車之竊盜往往只要懂得如何接線,便可發動,而汽機車本身之移動性強,故容易發生該類型犯罪。

(二)往往發生在夜間,欠缺監控

多數的汽機車竊盜,往往都是發生在夜間,一來不易被發現,二來即使被發現,逃逸亦較容易。

(三)銷贓管道暢誦

現代的汽機車拆裝容易,可能晚上被竊,隔日便已拆裝銷贓完成,此亦是汽機車竊盜容易發生之原因。

- 二、情境犯罪預防策略
 - (一)增加犯罪成本
 - (二)增加犯罪風險
 - (三)降低犯罪所得利益
 - (四)增加加害者羞恥感
- 三、汽機車竊盜的具體預防措施
 - (一)增加竊取汽機車之犯罪成本

諸如將汽機車之中控鎖換裝晶片鎖,或者將較名貴之汽車換裝強化玻璃,皆可使竊取汽機車之成本增加。

(二)增加汽機車竊盜之犯罪風險

諸如在眾多汽機車停放之處,請警方加強巡邏或加裝監視器。此舉可以增加汽機車竊盜被逮獲之風險。

(三)降低汽機車竊盜所得之利益

較名貴之汽機車盡量停在私人停車場,只將年份較久或價值較低的汽機車停放在外面開放式的停車場,如此一來, 即使歹徒得手,價值亦不高。

(四)增加汽機車竊盜者之羞恥感

例如將汽機車竊盜者的畫像或監視錄影帶之影像公布在鄰里之間,以供左右鄰居提防小心,並可令竊盜者之所羞恥而不敢再犯。



1

《犯罪學》

一、試述「理性抉擇模式」(Rational Choice Model)之主要內涵為何?在犯罪防治上應如何運用?(二十五分)

	• •
	本題爲去年考古題(92 年交通事業升資特考),典試委員主要測驗考生對古典犯罪學之理性概念、 新古典犯罪對理性抉擇的修正,以及理性抉擇模式所引導之新機會理論犯罪預防策略等三個層面的
	觀念。
答題關鍵	1.首先,雖本題直接考理性抉擇,但其「理性」概念仍是延續古典犯罪學理論,故考生需從功利主 義所提之理性,加以說明。
	2.次之,理性抉擇模式爲新古典犯罪學之一,主要以計量經濟學觀點,來修正早期的理性概念,考
	生應敘述經濟學者貝克將計量經濟學研究犯罪問題,克拉克和康尼絲於1986年更有系統的分析,期
	望利益模式」。
	3.最後,費爾遜與克拉克(Felson、Clarke)在 1998 年提出新機會理論,強調機會與犯罪之關係,
	其中以理性抉擇來說明「個人層面」的對犯罪機會的反應,進而提出減少犯罪機會的犯罪預防策
	略。
	1.許春金,犯罪學四版,頁 215-219、頁 230-231、頁 787-803
參考資料	2.黄富源等三人合著,犯罪學槪論初版,頁 45-46
	3.王律師編著,犯罪學(概要),頁 2-8-2-9

【擬答】

- (一)古典犯罪學理論之「自由意志」與「理性」
 - 1.古典犯罪學理論的最重要概念: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與理性思考之結果。犯罪 者考量犯罪與非犯罪之成本與利益,兩者比較後決定採取何種手段來滿足個人的慾望。
 - 2.古典犯罪學理論的犯罪預防方式:透過嚴厲、確定及迅速之懲罰,可使犯罪成爲不值得之選擇。
- (二)新古典犯罪學之「理性抉擇」概念
 - 1.古典犯罪學理論並未對「理性」之內涵作完整的分析,其他學者批評個人採犯罪手段來達成目標,就社會上其他人來看,並非是一種理性行為。故新古典犯罪學理論,以計量經濟學的觀點,更進一步說明。
 - 2.新古典犯罪學理論之「理性抉擇」概念,最早是由美經濟學者貝克(Becker.G)在1968年發表「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一文中提出。
 - 3.他認爲犯罪的決策過程與一般行爲無異,稱之爲「期望利益模式」(就完整資訊評估之結果,對行爲人 最爲有利,亦即完全理性狀態,簡稱EU模式)。
 - 4.人們作決定之前,往往無法取得完全的資訊,僅能就現有資訊,作出對自己有利的選擇,此種決策模式 即「主觀期望利益模式」(簡稱SEU模式)。所以人類在無法取得完全資訊的狀態下所作的行為,僅能 稱之爲「有限理性」,而非「完全理性」。
 - 5.理性選擇概念導入犯罪學研究:克拉克和康尼絲(Clarke, Cornish)於1986年,以「主觀期望利益決策模式」更一進步來研究犯罪問題。他們認為大部分的犯罪人在行為前,都只有部分的理性。
 - 6.研究者若能重建犯罪者理性衡量的決策過程,便可設計一種犯罪預防策略來減少犯罪。情境犯罪預防的 部分概念,即源於此論點。
- (三)晚近新機會理論犯罪預防策略
 - 1.Felson和Clarke於1998年提出新機會理論,主要是由三個理論組成: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理性 選擇理論。
 - 2.新機會理論的三個理論均認為,犯罪機會促使犯罪行為發生,但三者著眼點則有不同:日常活動強調大 社會的變化會改變犯罪機會;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的差異和變化會改變犯罪機會;理性選擇理論則認 為個人所處的場域有不同的犯罪機會,個人犯罪考慮的因素也會有差異。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93 年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 3.新機會理論之犯罪預防策略:
 - (1)問題導向的警政:增加見警率、使用流動派出所;
 - (2)防衛空間設計:增加居民之領域、設法使自然監控機制存在、建立建築物良好形象、增加建築物周圍的安全環境。
 - (3)透過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
 - (4)情境犯罪預防:增加犯罪所需之工夫、增加犯罪風險、降低犯罪的報酬、促使犯罪者產生犯罪的羞恥 感。
- 二、試以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C. R. Jeffery)倡議之「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 詮釋犯罪發生之成因,並說明其在犯罪防治上意涵。(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內容只有蔡德輝教授書中提到,各大考試相當常見,考生只要看過考古題,應可輕鬆答題。
	1.首先,以社會疏離理論整合心理學與犯罪社會學破題; 2.次之,論述三種社會疏離之型態; 3.最後,說明其在犯罪防治上所採取之策略。
參考資料	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再版,頁 115-118 2.王律師編著,犯罪學(概要),頁 2-66-2-67

【擬答】

- (一)由傑佛利所創之社會疏離理論,認為某些地區之社會互動如果愈缺乏人際關係、愈隔閡疏離、愈沒有社會規範,則其犯罪率愈高。(整合犯罪心理學與犯罪社會學)
- (二)傑氏將計會疏離分爲三種型態:
 - 1.個人疏離:個人與社會人士疏離、隔閡,缺乏良好互動與人際關係,這些人會表現出社會病態之表徵,無法接受計會規範。
 - 2.團體疏離:某些成員歸屬之團體與大社會疏離,這些成員與其團體仿同而導致有文化偏差及社會障礙之態度及行為。
 - 3.法律上疏離:指美國的白人、黑人及社會上的中上階層及下階層在法律上受到不同的處遇,甚至不公平 之待遇。造成這些黑人或下階層人士對法律的規範及價值體系疏離,易發生偏差行為。
- (三)社會疏離理論所提倡之犯罪預防策略:
 - 1.犯罪少年多缺乏良好的人際關係,未能與他人發展成功的互動關係,在情感上經常有疏離感,進而使其無法融入合法的初級團體,轉而投入非法同好成員之團體,甚至對一般的社會價值產生敵對心理。他們不會感覺到被愛與關懷,同時有被遺棄及沒有歸屬感。
 - 2.預防少年犯罪可從減低少年疏離感,強化其他人的互動關係,並使其有所依靠,一方面會使其有被關懷的感覺,另一方面可使其面臨犯罪邊緣之際,因懼於失去現有的愛與關懷,懸崖勒馬及時回頭。
 - 3.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培養守望相助精神、強化社區歸屬感,皆為社會疏離理論所提之犯罪預防策略。
- 三、試比較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及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在犯罪原因與防治犯罪對策上之差異。(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欲測驗考生對犯罪社會學三大理論:緊張理論、控制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是否有整體性了解。 只要平常系統性整理各個理論之考生,看到此類題型,皆可駕輕就熟。
答題關鍵	1.不需逐一理論詳析。 2.從各理論人性觀、犯罪原因、犯罪形成過程、犯罪防治方式四個層面,系統性加以論述。
參考資料	許春金,犯罪學四版,頁 433。

【擬答】

- (一)三大理論對人性觀點之解釋:
 - 1.緊張理論:個人具有向上、向善之人性。
 - 2.控制理論:人非道德動物,犯罪是自然的狀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93 年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 3.社會學習理論:個人無獨立自主之人性,完全受環境之影響。
- (二)三大理論之犯罪原因:
 - 1.緊張理論:負向人際關係及因目標或手段差異而產生之壓力所影響。
 - 2.控制理論:控制機制之缺乏(社會或自我控制)。
 - 3.社會學習理論:受有利或鼓勵犯罪之次文化影響或學習。
- (三)三大理論之犯罪形成過程:
 - 1.緊張理論:情緒反應或反應形成之結果。
 - 2.控制理論:有缺陷之社會化或犯罪機會出現。
 - 3.社會學習理論:與偏差或犯罪同儕團體接觸學習。
- (四)三大理論所採之犯罪預防對策:
 - 1.緊張理論:減少貧窮、失業、種族歧視,以免產生相對剝奪感。
 - 2.控制理論:建立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減少犯罪機會出現。
 - 3.社會學習理論:遠離犯罪地區、犯罪同儕團體、甚至改善整個犯罪次文化。

四、當前防制幫派與組織性犯罪工作面臨那些挑戰?並研擬妥適之防治對策。(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考生對組織犯罪預防工作是否了解,乃基本實力題型。
答題關鍵	1.分別敘述組織犯罪在法制與執行層面,所逼遇之困難。 2.說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對策。
桑	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再版,頁 244-247 2.王律師編著,犯罪學(概要),頁 3-80。

【擬答】

- (一)根據我國法務部與警政署報告指出,防制幫派與組織犯罪有以下挑戰:
 - 1.法制層面:
 - (1)刑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過於簡略,缺乏制裁作用。
 - (2)刑事司法機關認定及蒐證不易:檢肅流氓條例對流氓之認定不易,以及組織犯罪多具隱密性,蒐證不見。
 - (3)刑事司法機關萬證法律依據,對於如何取得具體事證規定不完備。
 - (4)選舉罷免未定排黑條款,使黑道得以漂白。
 - 2.執行層面:
 - (1)黑道老大常唆使小弟頂罪,不易逮捕真正的幕後黑手;執法機關有時因續效壓力,僅提報較查處之案 件。
 - (2)黑道漂白民代干預,進行關說,以合法掩飾非法。
 - (3)感訓時間過短,雖規定一至三年,實際執行常僅有一年半,嚇阻效果有限。
- (二)防制幫派與組織犯罪之對策
 - 1.完善立法:組織犯罪條例之訂立,針對組織犯罪之定義、罰則、加重公務員及公職人員參與組織犯罪之 罰則、排黑條款、秘密證人保護、沒收不法所得、監聽、臥底偵查、線民、自新條款等相關內容,逐一 加以規定。
 - 2.刑事司法機關落實嚴格執法,在警察方面執行治平專案、法院方面從重量刑、矯正機關有效監督輔導、 不應輕予假釋。
 - 3.強化國際司法機構合作互助,打擊國際性組織犯罪。
 - 4.強化媒體與輿論監督。
 - 5.動員社區組織,以社會大眾力量對組織犯罪形成壓力。
 - 組織犯罪研究有限,應加強此方面之學術研究。



3

一、解釋名詞:

- (一)Braithwaite羞恥理論之「污名化羞恥」(stigmatization shame)與「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ng shaming)(10分)
- (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5分)
- (三)犯罪移轉(crime displacement)(5分)
- (四)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5分)

\ — /— :~	(-) - 1 × 1 × 1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全坦网班	由本題可知命題老師欲藉由最基本的解釋名詞,來測驗考生對於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	
	只要將每個名詞予以清楚地定義,並加以闡釋說明,即可獲致相當不錯之分數。	
試題評析	就本題整題而言,考出解釋名詞,對於考生而言,應該是再簡單而不過的,只要平時觀念清楚,即可獲得高	
	分,惟其中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一詞,在一般較為常用之教科書中,不易尋至,此可能是	
	本題中考生回答上會較有困擾之處。	
參考資料	許春金老師《犯罪學》,頁155	
高分閱讀	1.高點王律師《犯罪學》,頁2-155、156	
	2.高點金台大《總複習講義》,頁6	

【擬答】

- (一)「污名化羞恥」(stigmatization shame)與「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ng shaming)
 - 1.污名化羞恥:對於個人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給予非難並且加以標籤、烙印,而對之加以排斥,此時犯罪者將產生「污名化羞恥」,因此容易再度發生犯罪的情況。
 - 2.整合性羞恥:對個人的犯罪行為,雖為社會非難,但行為人若能之錯悔悟,社會能容忍重新加以接受而不排斥犯罪者, 將可產生「整合性羞恥」,如此一來,有助於減少及抑制犯罪。
- (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
 - 1.被害人對於加害人產生產生好感、依賴心,甚至於協助加害人,此即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
 - 2.研究者發現到這種症候群的例子見諸於各種不同的經驗中,範圍從集中營的囚犯、戰爭囚犯、乃至於娼妓、受虐婦女與 亂倫的受害者。
 - 3.以人質為例,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任何人都有可能遭受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首先,受俘者必須真正感受到綁匪威脅到 自己的存活。其次,在遭挾持的過程中,被綁的人必須辨認出綁匪可能施予一些小恩惠的舉動。第三,除了綁匪的看法 之外,受俘者必須與所有其他觀點隔離;最後,受俘者必須相信逃離是不可能的事。
- (三)犯罪移轉(crime displacement)
 - 1.犯罪移轉之概念,乃學者對於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所提出之批評。
 - 2.即有學者批評犯罪情境預防只是將犯罪推向鄰近犯罪預防較為薄弱之地區,例如台北市掃黃,將色情趕至台北縣。
- (四)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
 - 1.前次被害是未來被害的重要預測指標,曾有被害經驗的人,較諸無被害經驗的人,其被害風險較高。
 - 2.社會和個人因素可以互動而更提升慢性被害。
 - 3.重複被害亦有可能是加害者理性選擇的一種結果。
- 二、蘇哲蘭(Sutherland)在他的「白領犯罪」一書中,以公司經營時間、規模、在產業界的地位,以及主管個人性格等四因素的架構來分析70家公司犯罪的成因。請說明他認為四因素中,那些因素與公司犯罪有關?那些無關?他又如何解釋各因素與公司犯罪之間的關係?(25分)

	本題主要乃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蘇哲蘭(Sutherland)在其「白領犯罪」一書中,所提及公司犯罪之相關研究之內
答題關鍵	容的瞭解程度。本題之答題上應先回答公司經營時間、規模、在產業界的地位,以及主管個人性格是否與犯
	罪有關,先取得基本分數,進一步地,再對於上述因素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加以闡明,如此答題,即屬完整。
	本題乍看之下,似乎是傳統的白領犯罪考題,然而,當審讀完題目全文之後,才會發現本題之困難度其實相
—	當地高,其所要求之答題內容相當地深入,目前市面上雖有專論,然而,在一般的教科書卻不容易找到相關
	的答案,可能只能靠考生平時多加閱讀教科書以外的文獻,方有辦法完整地回答本題。
高分閱讀	高點王律師《犯罪學》, 頁3-35~3-46

【擬答】

- 一、公司經營時間
 - (一)公司經營時間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根據研究指出,一家公司的經營時間越長,其可能已經建立起一定的廠牌聲譽,因此,其往往不會希望因為公司犯罪之情事被舉發,而破壞掉其辛苦建立的聲譽,該類的公司在其經營上往往小心謹慎,而不會放任公司犯罪的情事發

92司法特考. 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生,此即公司經營時間與公司犯罪之關連性。

二、公司經營規模

- (一)公司經營規模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公司經營之規模越大,其內部組織越大,而內部控管越不容易,容易出現管理上之瑕疵,許多的公司犯罪也就是在 管理上出現瑕疵的時候所發生的,換言之,根據研究指出,這種機械性的組織架構,容易助長犯罪機會的發生。
- (三)在一家動輒數百或數千員工的公司中,其中某一會計主管,倘若有進行公司犯罪之情事,亦不容易被發現,其當然 更無所懼地,會持續他的公司犯罪,這也是公司經營規模與公司犯罪之關連性。

三、在產業界的地位

- (一)公司在產業界的地位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根據研究指出,公司在產業界地位崇高時,其發生公司犯罪之機率亦高,因為其已在某特定之產業具有一定聲望地 位,容易產生諸如壟斷市場等等的公司犯罪,倘以現今社會為例,美國微軟公司在電腦軟體業界已有極高之地位,然 卻仍存在著壟斷該市場的公司犯罪嫌疑。

四、主管個人性格

- (一)主管個人性格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根據研究指出,公司犯罪發生之公司,其主管人員通常有低自我控制的傾向,換言之,該公司之主管人員往往在於早期之社會化有所缺陷,導致其產生低自我控制,當其成為公司之主管後,由於低自我控制之緣故,使其容易成為公司犯罪之推手。
- 三、政府今年九月召開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提出不同於原住民、貧窮、身心障礙等傳統弱勢族群之四新弱勢 族群概念:獨生子女、單親子女、失業勞工家庭、外籍配偶家庭。試利用適合之犯罪學理論分析此四新弱勢 族群與犯罪或犯罪被害問題之關係。(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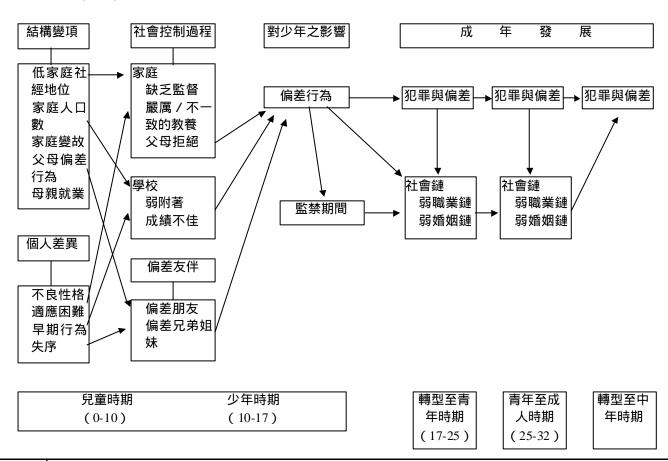
答題關鍵	由本題觀察,不難發現,本題所牽涉者乃最新之時事,因此,命題老師之用意相當地明顯,即欲藉著最新的
	時事,測驗考生對於時事的熟悉程度,並且測驗同學是否能夠靈活地運用所學的理論於日常生活所發生的事
	件當中。只要分別對於獨生子女、單親子女、失業勞工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找一個適合說明之理論加以分析
	此四新弱勢族群與犯罪或犯罪被害問題之關係,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 4 六 4 1 1 1 1 1 1 1 1 1	本題中提及九月份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顯可見此乃結合理論與時事之考題,雖或考生於考前未留意相關時
	事,然,由題目最後的問句「弱勢族群與犯罪或犯罪被害問題之關係」,應可運用所學之理論逐漸構築一個完
	整之答案,因此,總括來看,本題之難度雖屬中等偏高,但只要對於理論有一定熟悉度,回答本題尚無太大
	問題。
16分留端	高點王律師《犯罪學》,頁2-13、14;2-88;2-104~107
	金台大《犯罪學總複習講義》,頁3

【擬答】

- 一、獨生子女:以下以社疏離制理論說明獨生子女與犯罪之關係:
 - (一)社會疏離理論認為:一般犯罪人及少年犯之犯罪,大多均由於缺乏良好人際關係,未能與他人發展成功之人際關係 所導致。
 - (二)該理論認為社會疏離之型態可區分為三種:
 - 1.個人疏離:係指某人與他人疏離、隔閡,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無法接受社會的價值體系。
 - 2.團體疏離:係指某些成員所歸屬之團體與大社會疏離。而這些成員因仿效其團體,導致有文化偏差行為。
 - 3.法律上疏離:係指不同階層在法律上受到不同處遇,會使得下階層人士對法律規範疏離,易生偏差行為。
 - (三)在獨生子女之情況下,現實情形中,獨生子女往往受到父母的過多保護,而因此無法於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質言之,也就是前述社會疏離理論中所認為的「個人疏離」型態,肇因於此,獨生子女容易因為與他人疏離、隔閡, 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而走上犯罪。
- 二、單親子女:以下以自我控制理論說明單親子女與犯罪的關係:
 - (一)自我控制理論認為:自我控制是一種把持著立即及容易衝動的一種能力,這種能力建立在幼年時期,會隨著時間穩定發展。又提出本理論的學者-赫胥及蓋佛森將行為與人做區分,前者以「犯罪」代表,後者以「犯罪性」代表。
 - (二)所謂的犯罪,就是違反法律,滿足追求自我利益傾向之活動。犯罪事件的發生必須有犯罪人外,尚須其他條件(合適的標的物、監控的缺乏獲其他犯罪機會)的配合。
 - (三)而所謂的犯罪性,就是行為者追求短暫、立即享樂,且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但自我控制的缺乏並不代表著該個人將來一定會犯罪,尚須其他條件,例如環境、機會的聚合。
 - (四)至於低自我控制的產生原因包含了以下兩點:
 - 1.低自我控制是由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而來。
 - 2.低自我控制是由於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而來,不會因為後天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而改變。
 - (五)在單親子女的情況下,依據前述自我控制理論之說明,倘若單親子女兒童時期的社會化不成功,或者是單親子女在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縱然後天經過學校或其他社會上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亦不會有所改變,而會產生「低自我控制」,進一步說就是會產生犯罪性,當犯罪的其他條件聚合的時候,單親子女就可能會從事犯罪行為。
- 三、失業勞工家庭:以下乃以墨爾頓的迷亂理論來說明失業勞工家庭與犯罪的關係:

92司法特考. 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 (一)依墨爾頓的迷亂理論,其認為每一個社會均是由文化目標和文化手段所構成。
- (二)所謂的文化目標,即社會多數人所追求的理想生活,也就是一切值得追求的事物如財富的累積、政治地位的追求。
- (三)所謂的文化手段,即為達到上述文化目標的方法。
- (四)而犯罪的主要原因乃是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的矛盾。
- (五)在失業勞工家庭中,即符合上述墨爾頓理論之說明,質言之,在失業勞工家庭中,亦追求著文化目標,也就是社會 多數人所追求的理想生活,然而,在文化手段上的有限,使得該家庭落入失業之中,無法依循合法的管道追求文化 目標,所以,失業勞工家庭可能會改以犯罪或非法的手段來達到文化目標。
- 四、外籍配偶家庭:在時事新聞中,時常聽聞外籍配偶家庭之家庭暴力事件,以下乃以「日常活動理論」說明外籍配偶家庭 與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之間的關係。
 - (一)有動機及有能力的可能加害者:在外籍配偶家庭中發生的暴力事件,其加害人大多是男性,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加害人無須外出尋找犯罪的機會,並且因為異國婚姻,配偶雙方原本的家庭背景不同,所以才會導致家庭時常發生衝突,並進而演變成家庭暴力。
 - (二)合適的標的物:女性及兒童在先天的體型上即處於劣勢,容易成為暴力及性侵害攻擊的對象,再加上外籍配偶家庭 常因許多觀念上無法溝通,而使婚姻產生嫌隙,更容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
 - (三)欠缺有能力的監控者:外籍配偶家庭之鄰里關係往往因為外籍配偶之文化背景差異,而無法與鄰里互動而不良,因此當外籍配偶家庭內發生任何事件時,鄰居或其他人往往不易介入。
- 四、下圖是Sampson與Laub在1994年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請根據下圖說明該理論之核心內涵,並說明此論與自我控制理論最重要的差異為何。(25分)



	本題乃「单純埋論説明題」,其王要仕於測驗考生對於逐級年齡非止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埋論之熟悉程度,亚
	且在題末要求考生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作一比較,乃欲藉此測驗考生對
	於理論間之差異性是否亦有留意。在本題之答題上,首先,應先點出「延遲成熟」此一基本觀念並加以開展,
	進而,再談及不同年齡之不同的控制變項等等重要的核心觀點,最後,再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
	為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重要的差異做一交代,在答題結構上,即屬相當完整,應可獲致不錯分數。
	本題係相當新穎的理論考題,因為其在考古題上未曾出現,故考生在準備時本宜多加留意,金台大老師於考
試題評析	前亦特別提醒考生,對於本理論不可忽視之,果不其然,今年即以此理論命題,就本題而言,並非冷僻艱深
	之理論,故只要對於整體犯罪學理論有所掌握之考生,應可輕鬆應對。
高分閱讀	高點王律師《犯罪學》頁2-104~2-109

92司法特考.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 一、根據Sampson與Laub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他們發現越早犯罪之人,其將來之犯行將越多且越嚴重。另外,他們透過犯罪年齡分佈曲線亦發現:當犯罪到達高峰期,亦即15~16歲後,犯罪數及犯行嚴重程度會隨著年齡而下降,此即「延遲成熟」現象,影響此現象最重要的因素是「早期的家庭生活」。
- 二、理論之核心內涵
 - (一)性別、年齡等結構變項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可以用來解釋兒童及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 (二)兒童時期反社會行為可以一直延續到成人時期的行為,例如從小即存在有暴力傾向,長大以後,從事暴力討債。
 - (三)不管早期的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重要事件,例如結婚、就業,可以用來解釋成人犯罪狀況的改變。
 - (四)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非正式社會控制,例如對於家庭、工作之依附,對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有相當重大的影響。
 - (五)一個人的人生經驗中,有兩個重要的轉捩點:「結婚」及「就業」,這兩個轉捩點可使得即將步入犯罪歧途之人, 及時折返,轉而從事合法行為。
- 三、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最重要的差異:自我控制理論之理論內容著重於兒童或少年時期 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該理論認為自我控制是一種把持住立即及容易衝動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建立在幼年時期;然而,逐 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則認為,在人生每一個階段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都是有相 當重大的影響,而不像自我控制理論僅著眼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

一、根據我國的官方統計,近年來竊盜犯罪分布有那些特性?應如何預防竊盜犯罪?(二十五分)

, ,,,,,,,,,,,,,,,,,,,,,,,,,,,,,,,,,,,,,	, i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竊盜犯罪之現況熟悉度,為較少見之單一犯罪類型分析題型。	
答題關鍵	考生答題需從國內整體竊盜犯罪之特性,加以破題;為求高分應比較偶發性竊盜與職業竊盜之差異,最後提 出針對竊盜行為之預防,作為答題之結尾。	
參考文獻	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三版),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473~490。	
參考資料	王律師,犯罪學(概要),頁4-15~4-23,高點出版。	

【擬答】

- (一)根據我國官方資料(以1997年台閩刑案統計為例,同時該年原則上與其他時間所發生竊盜行為之特性,並無明顯之差異)指 出我國竊盜犯罪之特性:
 - 1.男性多於女性(約9:1)。
 - 2.少年竊盜犯偏高(約四成)。
 - 3.竊盜犯教育程度偏低(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者佔七成)。
 - 4.多為無固定職業或在學學生(三成無工作,二到三成是學生,兩成是工礦業)。
 - 5.竊盜犯罪有集中於大都會地區之傾向。
 - 6.汽車竊盜案件日益增加。
 - 7.累犯及慣犯比率偏高(僅次於毒品犯)。
 - 8.竊盜案件亦居所有刑案之首。
- (二)依據竊盜犯罪行為人是否為累犯,可將竊盜犯罪分為:
 - 1.偶發竊盜犯(Occasional Criminals)其特徵有:
 - (1)大多數財產犯罪皆為偶發竊盜。
 - (2)多數偶發竊盜犯均無專業技巧、無計畫。
 - (3)他們不會以犯罪所得為主要收入,也不會將自己的角色定位為竊盜犯罪者,並且認為自己的犯行是生活必須或不得 已,例如:將偷視為借用。
 - (4)偶發竊盜犯不會得到同儕團體的支持。
 - (5)偶發竊盜犯之犯罪動機多半是機會或情境誘因所致。(情境誘因Situational Induceme,乃指足以增加個人冒險行為之短暫影響力,如心理壓力、酗酒、經濟困難、同儕壓力等)
 - 2.職業竊盜犯(Professional Criminals)之特徵:以竊盜為主要收入者,犯罪者不會合理化其行徑,喜歡鑽研技術,並向老手 或在獄中學習更高深的技巧。
- (三)關於竊盜犯及竊盜累犯之心理與社會因素可以得到以下結論:
 - 1.少年竊盜犯較常有吸菸飲酒之不良習慣、涉足風化場所、濫用藥物、對自己未來無信心。
 - 2.少年竊盜犯不喜歡家庭生活、來自破碎家庭、經常有逃學逃家等偏差行為。
 - 3.少年竊盜累犯自我概念低且不健全、外向、神經質、精神官能症、人格異常、具有社會適應問題。
 - 4.竊盜初犯年齡愈早,愈可能成為累犯。
 - 5.竊盜累犯教育程度較低、無宗教信仰、無固定職業或從事勞力性工作。
 - 6.竊盜累犯也會有較多的不良習慣,如吸菸、飲酒、賭博、涉足風化場所、濫用藥物及參加幫派。
 - 7.竊盜累犯不滿意家庭生活。
 - 8.竊盜累犯於在學期間,偏差行為不斷發生。
 - 9.竊盜累犯較易合理化自己的犯行。
- (四)竊盜犯罪市場及結構因素:有學者認為以傳統犯罪原因論的方式來解釋竊盜犯罪,無法真正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如果 從犯罪發生之環境及其市場需求來探討竊盜犯罪,更能得到犯罪預防上實質助益。
 - 1.刑事司法機構對打擊、偵查、逮捕、起訴及監禁竊盜犯不感興趣。
 - 2.竊盜犯罪報案率低,重要的理由之一是損失輕微,另外是警方無力偵破與嫌麻煩,因此竊盜犯被捕的成本較小,這樣的 狀態,無形當中鼓勵竊盜犯再犯。
 - 3.近年來,竊盜罪下降,而贓物罪大幅上升,可知現今社會存在貪小便宜、心存僥倖之風氣,人們喜歡購買贓物,等於增加竊盜犯的收益。
 - 4.竊盜犯罪市場是有獲利動機的犯罪人、犯罪行為成本小、收益大,三者形成社會解組現象。
- (五)防止竊盜犯的產生:針對竊盜犯罪問題,可以分為犯罪者及被害者兩方面來進行。許多竊盜少年犯罪的問題是來自父母 及家庭功能的不健全,可從健全家庭功能方向著手,來減少竊盜犯罪問題。
- (六)防止成為被害者:紐曼提出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理論,指出空間需有領域感、自然監控力、建築物的形象、建築居



於安全之環境,方可預防犯罪發生,竊盜犯罪亦可依其理論,加以預防。

二、何謂「被害者促成之殺人犯罪」(Victim-precipitated Homicide)?其在防治犯罪上之意涵為何?(二十五分)

	本題欲測驗考生對被害者促發理論之了解程度,同時被害者相關理論為近年來熱門考題來源,只要掌握渥夫
	幹殺人犯罪研究內容之重點,得高分並非難事。
答題關鍵	首先陳述被害者促成(促發)理論之內容;次之,說明該理論在性犯罪問題方面之解釋;最後提出此理論對於犯
	罪防治之啟發。
參考文獻	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三版),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156~158。
參考資料	王律師,犯罪學(概要),頁 2-139~2-140,高點出版。

【擬答】

- (一)「被害者促成」之概念:
 - 1.「被害者促成」的概念最早源自美國學者渥夫幹的殺人犯罪型態研究。
 - 2.渥氏認為「被害者促成之殺人犯罪」是指:被害者直接、積極引發殺人犯罪之事件。
 - 3.在他的研究中發現,很多案件如果被害者與犯罪者沒有上述的互動,殺人犯罪便不會發生。
- (二)被害促發因素之分類:
 - 1.積極促發因素:積極的促發者是先使用暴力或攻擊性語言者,造成加害人反擊。
 - 2.消極促發因素:消極促發者是表現某種個人特質,鼓勵加害人的加害行為。包括以下特質:被害人與加害人利益衝突、 被害人對加害人形成各方面的威脅感。
- (三)被害標的團體漸獲得政經權力,可降低其被害的可能性。
- (四)「被害者促成」之概念運用於強制性交犯罪之問題:「被害者促成」的概念,運用到強制性交犯罪上,就會發生問題。 很多人認為女性之所以被害,是因為他們不抵抗,而促發強制性交犯罪事件的發生,甚至法律規定也是如此,有時嫌犯 會利用女性的被動、脆弱,將責任轉向女性,以求脫罪。這種觀念受到女權運動者強烈反對。
- (五)「被害者促成」此一概念,在某些犯罪可以適用,但其實質的意義是點出,犯罪被害人之行為某種程度會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只要被害人儘量避免為某些可能導致犯罪之行為,甚或減少與犯罪行為人之接觸,在防治犯罪上便會有所成效。
- 三、請說明蕭氏及馬凱(Shaw & Mckay)犯罪區位研究之主要發現,並說明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 之主要內容。(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犯罪社會學之帝王題型,其重要性毋須贅言。
	必須先說明芝加哥學派之同心圓理論,而後再論及蕭氏及馬凱,如何將同心圓理論運用於犯罪預防之作為, 此類之題型應儘其可能充分發揮,愈詳細愈好,並提出自己之見解,方能異軍突起。
參考文獻	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三版),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 341~348。
參考資料	王律師,犯罪學(概要),頁 2-71~2-72,高點出版。

【擬答】

- (一)犯罪區位學創始人為芝加哥大學社會系湯姆士(Thomas)、派克(Park)、柏格斯(Burgess)等人。1916年派克以人類學的方法來觀察都市生活,並以鄰里結構及孤立貧民區域如何發展為研究重點,希望提出有效緩和都市問題的社會政策。
- (二)在往後20年,最著名之研究者為蕭(Shaw) 馬凱(Mckay)等人的犯罪區位研究。由於芝加哥在1920年代正處都市轉型的時期, 蕭氏與馬氏兩人觀察芝加哥的移民現象,主張犯罪分佈具有地區上的差異,運用柏格斯的都市成長同心圓理論,加以研究
- (三)同心圓理論認為城市與近郊可以由內而外分為五區:商業區、過渡區、工人住宅區、中產階級住宅區、通勤區,犯罪率則由內而外遞減。因為蕭氏與馬氏兩人同為少年法庭觀護人,他們運用1927到1933年之間的少年法庭資料,來說明同心圓理論的觀點。
- (四)他們研究所得到的結論(犯罪在區位分佈上的意義),如下:
 - 1.物理因素:犯罪率較高的區域大多位於或者鄰近重工業區或商業區,並且在這些區域之廢棄建築物中。
 - 2.經濟因素:低社會經濟地區,犯罪率高。
 - 3.人口組合:人口密度高、移動率高、少數族群、移民人口比例高的地區,犯罪率較高。
 - 4.新成員加入:當都市的某區域加入新成員,該地區的共生關係就被破壞,形成所謂的空隙區(Interstitial Areas,或稱轉型區域,Interstitial Neighborhood),亦即該地區的鄰里關係發生改變,居民不再認同它,減弱鄰里關係對青少年的控制,而形成犯罪次文化。
- (五)同心圓理論之政策應用:芝加哥區域計劃。
 - 1.著名的芝加哥區域計劃便是由蕭氏與馬氏兩人主導。
 - 他們認為改變鄰里物理環境及價值體系、提供足夠的休閒娛樂場所,並以傳統文化來打擊犯罪次文化,成為將犯罪學理



論運用於實務的典型。

2.整合社區資源,進行社區犯罪預防工作。

結合社區資源的過程:初期從尋求資源開始,到鼓勵參與、主動發起、到再發展期的發掘新問題。

四、由美國學者 Lawrence Cohen 與 Marcus Cohen 所提出之「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其重要內容為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一品超总百	日常活動理論結合新古典理論(理性選擇理論)與被害者理論之觀點,是一個非常直觀的理論,向來為許春金教
	授較喜之出題重點。
	答題時可先從日常活動理論承襲生活型態理論方面開始論述,繼而說明該理論所主張之犯罪三要素,最後合
	陳此理論如何解釋個別的犯罪類型。(註:本題出題老師誤將 Marcus Felson 寫成 Marcus Cohen,考生應注意此
	點。)
參考文獻	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三版),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 162~163、187~191。
參考資料	王律師,犯罪學(概要),頁 2-141~2-142,高點出版。

【擬答】

(一)日常活動理論基本論點:

- 1.日常活動理論企圖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及正式化。由美國犯罪學者Lawrence Cohen和Marcus Felson於1979年提出。
- 2.他們認為犯罪動機和犯罪者是一個常數,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各種理由而犯罪。同時直接接觸暴力性犯罪的總數和分佈,與被害者及犯罪者的日常活動與生活型態有關。
- 3.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其犯罪發生率(及被害發生率)可能較高。
- 4.犯罪和合法活動與生活是連在一起的,如進出遊樂場所、夜歸、遠離家庭等,都是合法活動,但也在其中孕育了犯罪的 機會。
- 5.該理論認為,犯罪對於可能之犯罪者而言,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決定,即不會損害自我利益,卻可極大化立即利益,所以 該理論可說是理性選擇理論的一支,同時為古典犯罪理論的延伸。

(二)犯罪的三種要素:

- 1.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亦即具有犯罪傾向,同時尋求犯罪機會的人。
- 2.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 VIVA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value)、慣性(inertia,可移動性)、可見性(visibility)、可接近性(access)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 3.缺乏有能力監控或監控者:監控機制必須是有能力的人或器材(如:警察或CCTV)。

(三)日常活動理論之應用

- 1.該理論說明1960年代以後,美國社會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的原因。同時他們也說明家宅竊盜發生的比率,為何會隨著生活型態而變化。
- 2.他們認為愈不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型態、晚歸、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環境不具監控性等,被害可能性愈大。
- 3.日常活動理論不僅說明被害者,也解釋日常活動如何影響犯罪者的行為。一個人的生活型態如果有充足的機會與潛在的 被害者接觸,他的犯罪可能性便會隨之升高。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犯罪學》

一、何謂犯罪預測?其主要的預測類型包括那些?犯罪預測對犯罪學研究及刑事政策釐定上有何功能?(25分)

命題意旨	申論題,就犯罪預測 <mark>之功能,及其與犯罪學與刑事政策</mark> 之關係。
	1. 就犯罪預測定義與概念敘述。 2. 詳述犯罪預測類型。 3.對犯罪預測與犯罪學及刑事政策關係與功能。
擬答鑑示	1.參考: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犯罪預測章。 2.參考:張甘妹,犯罪學原論,犯 <mark>罪</mark> 預測之研究章。

【擬答】

- (一)所謂犯罪預測,係運用統計學的技術,由多數犯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中,檢選與其陷於犯罪關聯性較大的重要因子若干,根據統計上各因子與犯罪相關聯的程度,將其予以點數化,製成以得點之多寡表示犯罪可能率大小之關聯表(即預測表),根據此關聯表以預測犯罪者將來限於再犯之可能率。易言之,即過去之多數犯罪者所獲得之經驗,以統計技術予以組織化,縮成關聯表之形式,欲藉過去之多數經驗,測量將來之犯罪發生可能性。簡單而言,即是對於犯罪發生的預估。
- (二)犯罪預測的主要類型,詳述如後:
 - 1.集體預測:即對於特定人口在特定時期、特定地區的犯罪率預估。
 - 2.個別預估:乃對於特定個人未來犯罪可能性的預估。就預測的時間與目的又可分下列幾類:
 - (1)早期預測:乃於預估幼童將來犯罪的可能性。
 - (2)判決預估:乃司法上就犯罪人將來犯罪可能性所做預估,以供作為法官量刑參考。
 - (3)假釋預估:係對於受刑人是否仍有犯罪可能性,而做為假釋的考量。
 - 判決及假釋預測,係預估犯罪人將來再犯罪之可能性,以作為量刑、緩刑宣告及是否予以假釋之參考,二者均係對於已 有犯罪紀錄者所為之預測,又稱為「再犯預測」。
- (三)犯罪預測與犯罪學研究的關聯:
 - 1.犯罪預測乃基於犯罪學之犯罪原因之研究上,將由各種不同觀點的犯罪原因理論,做統一的綜合,成 為一種多元的犯罪原因研究法。
 - 2.犯罪預測並進一步以計量的方式,而將研究成果量化,製成犯罪原因的計量表,將犯罪的各種因子與犯罪的關聯,更具 體闡明。
 - 3.因此,犯罪預測乃將犯罪學研究,以更科學、更具體方式的途徑呈現。
- (四)犯罪預測與刑事政策的關聯:
 - 1.刑事政策乃對於犯罪人之犯罪原因提出解決方法之學問,因此犯罪預測,對於犯罪原因之研究成果,得作為刑事政策之基礎,自不待言。
 - 2.而犯罪預測中,早期預測,得作為加強有犯罪可能性的孩童的刑事政策考量。
 - 3.至於判決預估與假釋預估,均是對於犯罪人再犯的預測,因此可作為法官量刑或假釋與否的評斷標準,此亦有助於刑事 政策的特別預防思想的達成。
- 二、簡述學者蓋佛森與赫西(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所倡議「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之內涵,並就如何強化少年之自我控制(Self-control)試抒己見。(25分)

命題意旨	申論題,就一般性犯罪理論的理解,及該理論中對於犯罪性與自我控制之關係,並就現有青少年犯罪發表看 法。
	 對於社會控制理論下,有關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掌握與理解。 就該理論中犯罪性的敘述,與自我控制。 就現階段青少年犯罪,就控制理論立場,發表看法。
擬答鑑示	參考:許春金,犯罪學,社會控制理論章中有關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敘述。

【擬答】

(一)犯罪學家赫西在提出以社會鍵為主題的社會控制理論之後,復於一九九零年與蓋佛森共同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乃是延伸社會控制理論,這二位學者根據實證研究,對於年齡與犯罪行為,提出所謂犯罪行為的循環週期概念,即犯罪偏差行

- 為,係在少年(約十六歲到十八歲)的中期(月十五歲到十七歲)到達最高峰,而後即急劇下降,因此渠等對於前部分犯罪高峰的解釋,認為除自我控制論外,難以解釋,但是對於後部分,犯罪自我控制業已定型,因此乃需透過犯罪機會理論才能解釋,因此將兩者融合,而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
- (二)一般性犯罪理論認為犯罪行為與犯罪傾向不能單純以一個概念來包刮,因此乃將行為與人做了區分,而提出所謂犯罪與 犯罪性的區分,這是本理論的核心概念,概述如下:
 - 1.犯罪:犯罪乃係以力量(force)與欺騙(fraud)來追尋個人自我利益之行為,因此除須有犯罪人存在外,尚需其他條件的配合,如被害人或犯罪機會等。因此犯罪為一事件,乃犯罪傾向在某種情況下,轉化為犯罪的可能性,此乃借用古典犯罪理論所著重犯罪行為概念。
 - 2.犯罪性:犯罪性乃就犯罪人的觀點,乃為犯罪人為求自己利益,而對於社會控制認知不足,所產生的犯罪傾向。蓋佛森與赫西認為,犯罪性乃因為低自我控制所產生,因此在兒童期如未受到良好社會化,則亦產生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但此並非犯罪的必然條件,因為仍需有犯罪環境與機會而定。
 - 3.因此就本理論,乃就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行為的發生,需要三種要素,一是具有犯罪能力與傾向的犯罪者存在(即本理論所稱犯罪性),二是對於犯罪者而言合適的犯罪機會,三是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監督者不在場,因此縱使犯罪性不變,其他要素變更,亦足以影響犯罪行為產生。
- (三)本理論為低自我控制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mark>因</mark>此透過兒童期的良好教養,<mark>即</mark>可強化自我控制,可就幾個方面:
 - 1.家庭方面,家庭乃兒童社會化的第一部。(<mark>因</mark>為家庭條件低劣,較易在<mark>學校</mark>裡喪失身分地位,因而具有挫折感,嚴重者 甚至逃學、輟學,而自然形成一個少年幫派,我們看到多數的青少年<mark>犯</mark>皆是家庭破裂、學校教育未完成者,皆是此理。)
 - 2.學校方面。[與社會團體(例如:學校、家庭、同輩團體)緊密聯結的人,較不易從事少年非行。這樣的說法,在台灣地區受到不少證實研究的支持,證實有緊密社會連結的少年,較不易犯罪。而與社會連結的繫帶,主要包括附著於社會團體、理性評估利害得失、參與社會活動以及信仰〕。
 - 3.學校與家庭結合方面。(要防制青少年以此種<mark>不正常的管道紓解壓力,首先必須使社會上的機構,尤其是學校,避免因下層階級機會有限,而給予不公正的評量,然而依我國現行的填鴨式</mark>教育體制,一概以成績優劣衡量學生的價值,恐難遏止青少年犯罪的日增。對青少年犯罪所提供的對策,無非是使產生行為偏差的青少年能夠重新回歸社會、與社會團體取得聯繫,就我國的社會現況而言,建立單親或貧苦家庭的福利制度以及改革現行教育制度應該是當務之急。)
- 三、 試論述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irme) 之概念,並就概念之內涵,解釋產生白領犯罪之原因。(25分)

命題意旨	申論題,就白領犯罪之概念與產生原因敘述。
答題關鍵	1.掌握白領犯罪之概念與演進。
	2.對於白領犯罪的原因,就學者理論說明。
擬答鑑示	1.參考:許春金,犯罪學,白領犯罪章。
	2.參考: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經濟犯罪章中有關白領犯罪敘述。

【擬答】

- (一)所謂白領犯罪,乃指社會上具有相當名望或地位之人(通常為上層階級之人),透過其職業上活動謀取不法利益的犯罪行為。本概念最早乃由犯罪學者蘇哲蘭所提出,其透過此概念之創設,以社會批判的立場,對於過去犯罪理論中,所提出犯罪人泰半均係社會下階層人所為,提出反思,並擴大犯罪學理論的研究範疇。
- (二)白領犯罪的概念:
 - 1.蘇哲蘭原本所提出的白領犯罪,原本乃指社會上具有相當名望或地位之人(通常為上層階級之人),透過其職業上活動謀 取不法利益的犯罪行為,但其乃著重於所謂公司犯罪上,因此所指者乃詐欺、背信、賄賂等犯罪行為。
 - 2.後來透過學者的擴充,除個人性的犯罪外,白領犯罪更擴大為集團以共謀方式,來為違反行為,而成為任何社會階層之 人,均可能從事白領犯罪。
 - 3.因此在所稱的白領犯罪,乃指:一個人或一群人在原本受人尊敬合法職業或財經活動中,違反法律之行為。乃包括兩方面,一是個人所犯下之職業犯罪(occupational crime),另一則是一群人所共同犯下的公司犯罪(corporate criminality)。
- (三)白領犯罪之原因:事實上,白領犯罪的原因解釋,學者各種理論雜陳,莫衷一是,一般學者乃就白領犯罪的兩個概念, 個人犯下的職業犯罪與一群人所共犯下的公司犯罪,分別解釋其原因,敘述如後:
 - 1.公司犯罪:此部份的研究並不多見,但學者認為有三個結構性因素:
 - (1)當以利潤追求為其主要目標的商業機構,無法達到其目標,或遭受重大挫折或困難時,即有犯罪行為可能性。
 - (2)公司內部的結構,透過類似次文化的功能,而將以違法方式達到目標,成為員工規範。
 - (3)公司外在大環境的變遷,亦是原因質疑。
 - 2.職業犯罪:就學者的見解,約略有下列幾種:
 - (1)認為白領工作者,乃因於機構中差別學習的結果,此說以蘇哲蘭為主。
 - (2)亦有認為係因白領工作者,易於合理化其行為的結果。
 - (3)有學者透過對於業務侵占罪的研究,提出需要為白領犯罪的重要原因。
 - (4)值得重視的乃是,赫西與蓋佛森以一般性犯罪理論所提出的見解,其認為犯罪乃是力量與欺騙的以滿足自我利益的 事件,而提出實證結果,認為白領犯罪的原因與一般犯罪並無兩樣。

四、犯罪之預防與犯罪之處遇,在基本上有何不同?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之主要策略有那些?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申論題,比較犯罪預防與處遇之不同點。與對於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
答題關鍵	1. 能掌握並區分犯罪預防與犯罪處遇之概念與區別。 2. 列舉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並舉例。
擬答鑑示	1.參考:許春金,犯罪學,犯罪之預防 <mark>章</mark> 與其中有 <mark>關</mark> 情境犯罪預防之敘述。

【擬答】

- (一)犯罪預防乃指,在犯罪尚未發生之<mark>際,即阻止其發生之謂</mark>;與犯<mark>罪之處遇係</mark>於犯罪發生之後,對於犯罪的治療與處理。基本上有下列幾點不同:
 - 1.犯罪發生時間點不同:犯罪預防乃在犯罪發生之前:犯罪處遇則在犯罪發生之後。
 - 2.數量的可估性不同:犯罪預防對於預防了多少犯罪無法估計,而犯罪處遇乃對於已發生犯罪而言,其數量多寡,易於估 算。
 - 3.犯罪的預防應重於事後的處遇,但犯罪處遇所能達到犯罪預防功能甚小。
- (二)對於一般犯罪預防的方式,有所謂情境犯罪預防,其主要策略有四個方面:
 - 1.目標物的強化:乃為使特定犯罪對象犯罪更困難或不易成功。例如:商店裝設保全系統或警鈴。
 - 2.自我保護措施:乃提供潛在被害人的自我保護提升,使犯罪困難或不易成功。例如:夜歸婦女帶催淚瓦斯或哨子。
 - 3.非正式社會控制:乃以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的設計或規劃,達到控制犯罪的目的。
 - 4.社區犯罪預防:乃在於加強社區意識與設備,達<mark>到重組社區,降低犯</mark>罪率的目的。例如:社區籌組巡守隊或守望相助組 織。

